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

第八十五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爲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垂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地紅」，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刊特製爲封面，永垂紀念。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 八 十 四 五 期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八 月

目次

插	已未冬 總理與章太炎演講自治精義後留影.....	一幅
圖	總理手題安慶九烈士吳樾等墓碑.....	一幅
	以上原件存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通令通告

〔組織〕

- 一 電各中央委員 定於本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第四屆中央第六次全體會議。..... 七〇九
- 二 函各中央委員 務請集中首都，共同商討黨政大計。..... 七一〇
- 三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 着將所派下級黨務指導員一律改爲黨務籌備員。..... 七一〇

〔訓練〕

- 四 令各省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 頒發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工

作大綱。 七一

〔典禮〕

- 五 令各級黨部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革命先烈紀念日儀式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應加「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字樣。 七一
- 六 令各級黨部 修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規定非黨員之公務員無故缺席紀念週之處辦法。 七二

〔教育文化〕

- 七 令各省市黨部 凡已正式成立童子軍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之省市，所有童軍指導員一律撤消，其事業概由當地理事會直接管理。 七三

〔其他〕

- 八 令各省反省院 指示反省人反省期限，應以不預定為原則。 七四

公文

〔組織〕

- 一 函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解釋處理下級監委辭職核准之疑義兩點。 七五

- 二 令直屬江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改組該會，以全體縣政委員派充為該縣黨務指導委員，並加派委員兩人。 七一七
- 三 函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着轉飭各區積極完成指定工作並努力猛晉。 七一七

〔民衆運動〕

- 四 令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 撤銷籌委會，改特派員制，並制發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七一八
- 五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 七一九
- 六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商會改組後原任執監委員可否再行當選疑義。 七二〇
- 七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同業公會委員由十五人減為十一人改選時發生之疑義 七二一
- 八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 七二二
- 九 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指示對於不加入同業公會各商號之限制辦法。 七二三
- 十 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指示公司行號不服從同業公會決議之處理辦法。 七二四
- 十一 函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湖北省公路汽車業職業工會主管官署案。 七二四

〔教育文化〕

- 十二 函中國童子軍總會 全國童軍第二次大檢閱改期明年雙十節舉行一案，奉批照准，並經報告備案。 七二五

- 十三 函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解釋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之疑義。 七二六
- 十四 函行政院 關於優遇四聖後裔在已有小學中規定入學優待辦法經一八二次常會決議照辦。 七二七

〔撫卹〕

- 十五 函行政院 關於國府特令給卹之卹金改在黨費項下支給一案，經第一八二次常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二八

法規方案

〔民衆運動〕

- 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七三一

〔訓練〕

- 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七三三

紀事

集會.....七三九

中央舉行兩種紀念會——(一)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 (二)孔子誕辰紀念

總類.....七四二

(一)決定九月二十日開第四屆第六次全體會議

組織.....七四三

甲、省市黨部及直屬縣黨部

(一)貴州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之選派 (二)改組江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三)各省市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直屬江寧縣要塞司令部區黨部執監委員之圈定 (二)陸軍第三十三師監察委員之圈定 (三)陸軍第一百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四)陸軍第六十七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五)各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之遞補 (六)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丙、海員特別黨部

(一)撤銷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改爲特派員制 (二)海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之選派 (三)海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書記長之委派

丁、入黨

(一)核准入黨 (二)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宣傳·····七四九

(一)核准設置四川直轄黨報

民衆運動·····七五〇

(一)撤銷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改爲特派員制 (二)制定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政治·····七五〇

(一)汪委員兆銘請辭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長之慰留 (二)丁委員惟汾請辭監察院副院長之慰留

教育文化·····七五一

(一)全國童子軍二次大檢閱延期 (二)撤銷各省市童子軍指導員 (三)關於優遇四聖後裔入學辦法准如部議辦理

其他·····七五二

(一)核准建築國民大會臨時會場經費 (二)發行救災公債及規定公務員捐俸助賑

原則

典禮·····七五三

(一)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二)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規定
本年國慶日紀念辦法

獎卹.....七五四

(一)核准政府特令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支給
懲戒.....七五四

(二)處分黨員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四川的現狀 (謝作民).....七五七

如何使黨與全國民衆打成一片 (白雲梯).....七五九

西北問題是整個的中華民族的生存問題 (邵元冲).....七六一

如何改善中日關係 (蔣中正).....七六六

教養兒童應爲國家着想 (孔祥熙).....七七〇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三號 (廿四年八月份).....七七三



己未冬總理章太炎講演自精義後留影

總理手題安慶九烈士吳懋等墓碑攝影

烈士周正峰之墓

烈士張星五之墓

烈士李朝棟之墓

烈士張勁夫之墓

烈士吳懋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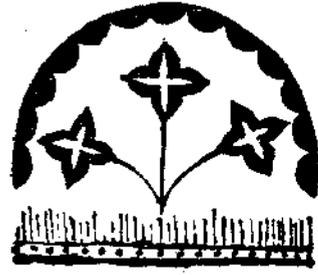
烈士范傳甲之墓

烈士薛哲之墓

烈士胡文彬之墓

烈士劉志賢之墓

孫文題



通令通告

組

織

中央祕書處

電各中央委員

一 定於本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第四屆中央第六次全體會議

(京外) 各中央委員鑒：茲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決議：定於本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除分別通知外，特錄案電請查照，屆期返京出席，爲荷。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虞 (八月七日) 印。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函各中央委員

二 務請集中首都共同商討黨政大計

查本會爲中樞最高機關，舉凡黨政大計，端賴中央同人共同商討。近來各種會議每覺人數無多，殊乖集思廣益之旨。茲經第一八二次常會決議：「通知各中央委員，在京者務請出席會議；不在京者務請回京。」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

三 着將所派下級黨務指導員一律改爲黨務籌備員

查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決議：凡開始籌備之軍隊黨部，得派軍隊黨務指導員專責辦理籌備事宜，業經令知在案。惟查各軍隊特別黨部因環境之需要，於所屬下級黨部中亦有臨時設置黨務指導員負責辦理黨務事宜者，茲爲避免此項名稱紊亂起見，除中央規定之軍隊黨務指導員外，所有各軍隊特別黨部所派之下級黨務指導員，着一律改爲黨務籌備員，或黨務聯絡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 ★ ★ ★

訓

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令各省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

四 頒發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案查各地中等學校之公民教員與訓育主任，業經從事遴選。惟各該人員所負之任務，應盡之職責，亦須予以規定，俾得有所遵循，而期黨義教育之切實推進。爰製訂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工作大綱，隨令頒發，（見法規方案欄）仰即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

★

★

★

★

典

禮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

五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革命先烈紀念日儀式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應加「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字樣。

查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前經本會修正頒行在案。茲查原表關於革命先烈紀念日是否懸旗或下半旗未經註明，適用上易滋疑義。經本會第一八四次常會決議：「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革命先烈紀念日儀式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應增加『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字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

六 修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規定非黨員之公務員無故缺席紀念週之懲處辦法

——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對於非黨員之公務員無故缺席紀念週，未定懲處辦法，茲經本會第一八六次常會決議：「修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於該條例第七條增加『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一項」在案。除函由政府通飭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 ★ ★ ★ ★

教
育
文
化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七 凡已正式成立童子軍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之省市所有童軍指導員一律撤消其事業
概由當地理事會直接管理

查我國童子軍事業，過去大率由各地黨部及教育廳派員辦理，指導進行。現中國童子軍總會業經正式成立，所有各地童軍事業，自宜統歸該會辦理，以一事權。茲據該會呈請：「凡已正式成立童子軍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之省市，所有各童子軍指導員一律撤消，其事業概由當地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直接管理，以專責成一等情。經本會第一八六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特此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 ★ ★ ★ ★

其
他

中央組織委員會

令各省反省院

八 指示反省人反省期限應以不預定為原則

為令遵事：查各省反省院反省人反省期限，應以不預定為原則，設反省人確因受毒較深，且所犯案情重大，必須規定最少時間之反省時期者，其評判手續，應於期滿後舉行，無庸於定期前提出討論，再定察看期間。如反省人於期滿後仍怙惡不悛，則不必根據原定期間開釋，應依據評判委員會之決議，以確定其繼續反省之時期。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文

組

織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附乙件)

一 解釋處理下級監委辭職核准之疑義兩點

~~~~~  
(一)下級黨部監委辭職核准之權屬於上級監委會，撤職之權屬於上級  
執委會；(二)黨員大會對於各該級執監委員之辭職有通過核准之權。  
~~~~~

准中央秘書處移送該會呈以「本會以處理下級黨部監察委員辭職問題深感無所適從，列舉兩項疑義：(一)下級監察委員之辭職，其核准之權究屬上級監委會，抑上級執委會？(二)下級黨部黨員大會對於各該級執監委員之辭職，是否有通過核准之權？請解釋」等情。查(

一) 下級監委之辭職，其核准之權屬於上級監委會，撤職之權，屬於上級執委會。(二) 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對於各該執監委員之辭職，當然有通過核准之權。該會嗣後處理此類案件，照來呈所舉七八兩例辦理。即希遵照，為要。此致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

案查鈞會組織委員會印發之組織法令解釋彙編，對於下級黨部監察委員辭職核准之權限，有左列各種不同之規定：

- (一) 下級監察委員之辭職遞補，應向上級執委會呈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秘書處復江蘇省監委會)
- (二) 下級監察委員辭職及候補委員遞補，應由上級執委會決定。(十九年復南洋荷屬總支部)
- (三) 縣監察委員請假或辭職，應向省執委會呈請。(十九年三月六日復安徽省組織部)
- (四) 縣市監委辭職准否之權，屬於省監委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告)
- (五) 縣執監委員撤職之權，屬於省執委會。(二十二年一月七日通告)
- (六) 下級監委請假，可山上級監委會核准，辭職由上級執監兩委員會同辦理。(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通令)
- (七) 委員警告處分，須由上級監委會審查，撤職處分得逕由上級執委會辦理。(二十二年七月廿九日中央秘書處復南京市黨部) 而本年三月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四七〇號指令本會監委會令文亦云「下級黨部監委辭職准否之權屬於上級監察委員會，惟決定後應函同級執委會執行」。

(八) 區黨部區分部委員辭職可由黨員大會通過照准。(十九年七月七日復江蘇省組織部)

統觀上列各款解釋，意義紛紜，本會茲以處理下級黨部監委辭職問題，深感無所適從，用特列舉兩項疑義：(一) 下

級監察委員之辭職，其核准之權究屬上級監委會抑上級執委會？（二）下級黨部黨員大會對於各該級執監委員之辭職，是否有通過核准之權？呈請鈞會解釋，俾有遵循。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江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 改組該會以全體縣政委員派充為該縣黨務指導委員並加派委員兩人

查該縣黨部向由中央直轄，茲為黨政合一起見，經於本會第一八二次常會決議：「改組江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將該縣縣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派充為該縣黨務指導委員，並加派李宗黃楊一峯兩同志為委員」在案。除分行外，特此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 ★ ★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三 著轉飭各區積極完成指定工作並努力猛晉

案查該省各區黨務指導員，業經先後到區工作，關於各區整理工作進行實況，多未據報督核，應由該處訓令各區指導員遵照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之四川省各縣市黨務整理程序

綱要及本會頒發之四川省各區黨務指導員工作綱要及進行步驟積極推進，俾早完成，並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送省核轉，以憑考查。該省承積年糾紛之餘，又值剿匪軍事初定之際，經費困難，自在意中，尙希轉飭各區指導員體念環境艱苦，堅忍窮幹，勿稍氣綏及延違，爲要。此致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 ★ ★ ★ ★

民 衆 運 動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

四 撤銷籌備委員會改特派員制並制發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茲爲增進該會工作效率，並適應當前之環境起見，經本會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撤銷，改爲特派員制，派楊虎同志爲特派員。」并經通過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該項規則（見法規方案欄）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乙件)

★ ★ ★ ★ ★

五 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

- (一)依照規定，縣市或不屬於省之市必要時均可組織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
- (二)省及不屬於省之市對縣市仲裁委員之候派人有主持發動令飭推定之權；
- (三)縣仲裁委員勞資兩方代表可照處理法第十六條三項之規定推定之。

案准貴會呈，爲「據杭州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轉請核示」等由。茲分別解釋如下：

- 一、查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與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凡縣或等於縣之市，以及不屬於省之市，認爲有組織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必要者，均可依法組織。
- 二、省政府及不屬於省之市政府，對於縣市仲裁委員之候派人，有主持發動，令飭推定之權；但省並無組織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規定。
- 三、縣仲裁委員會中勞資兩方代表之推定手續，可查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節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仲裁委員會在第十五條規定以○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省黨部或該地市黨部派代表一人，○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又第二條載，「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各等語，細釋法意，凡工商業發達之縣市認為有組織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必要者，即可依法組織。惟查該法第十六條，關於第十五條第四款勞資兩方代表之推定，僅言省政府及實業部，各縣市應如何辦理，並未說明，因而發生下列之疑義：（一）縣或等於縣之市可否組織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抑僅省有仲裁委員會之組織，縣所發生之勞資爭議事件，經縣調解委員會調解而無結果者即送省仲裁委員會仲裁？（二）省縣之仲裁委員會是否同時組織，而縣仲裁委員會隸屬於省仲裁會？抑省縣單獨組織，各仲裁所轄範圍內之勞資爭議事件？（三）縣如組織仲裁委員會，則第十五條第四款勞資兩方之代表應以何種手續推定？」……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乙件）

六 解釋商會改組後原任執監委員可否再行當選疑義

——如確依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根本改組，其原任職員自不受再行當選之限制。

案准貴會呈，為「再請解釋商會改組後原任執監委員可否再行當選」一案到會。查商會如

確依照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根本改組，其原任職員自不受再行當選之限制。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案查本會前據臨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經派員整理或改組後，選舉時其原任執監委員可否再行當選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奉鈞會第一〇五二六號公函，以商會改組，應依照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在案。查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係指本法施行以前成立之商會應於一年內依法改組，關於商會改組時其原任之執監委員可否再行當選，並無說明，爲此理合備文續呈，仰祈鑒核釋示，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七 解釋同業公會委員由十五人減爲十一人改選時發生之疑義

應於改選時先將減少之委員四人抽出後再就十一人抽籤改選半數，以免參差。

案據江蘇省第三區黨務指導員呈，「爲溧水縣米業同業公會委員由十五人減爲十一人，改選時發生疑義，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查該溧水縣米業同業公會委員由十五人改爲十一

人，改選時應先將減少之委員四人抽出後，再就十一人抽籤改選半數，以免下屆改選參差不齊。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八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

該條所云「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係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人應增派代表一人。

案准貴會轉請核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一案。查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云：「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係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人應增派代表一人。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節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查工商同業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又刑法第十條『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按超過十人似與十人以上意義相同，則前項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對於數字之解釋，可否引用刑法第十條之規定，不無疑義。……」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九 指示對於不加入同業公會各商號之限制辦法

應受公會一切決議之限制，不得自由。

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貴會呈，「爲不加入同業公會之各商號反可自由，免除拘束，懇請妥籌補救辦法，俾資救濟，而維商業」等由到會。查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如有不加入同業公會者，應受公會一切決議之限制，不得自由。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十 指示公司行號不服從同業公會決議之處理辦法

應由會員大會依據情節輕重，議決辦法，呈准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處理之。

案准貴會函開：「爲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各公司行號如有不服從同業公會之決議時究應如何處置？請察核示遵」等由。查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號如有不服從同業公會之決議時，應由會員大會依據事實情節之輕重，議決辦法，呈准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處理之。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十一 解釋湖北省公路汽車業職業工會主管官署案

該工會既係國家交通機關之工人所組織，自應以管理該事業之建設應為主管官署；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該省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案准中央祕書處轉送貴會呈，「為呈請解釋省汽車業職業工會之主管機關究為管理該事業之行政官署，抑係該事業之直屬業務機關？請核示祇遵」等由。查該省汽車業職業工會既係國家交通機關之工人所組織，自應以管理該事業之行政官署之建設廳為主管官署；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該省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 ★ ★ ★ ★

教 育 文 化

中央祕書處

函中國童子軍總會

十二 全國童軍第二次大檢閱改期明年雙十節舉行一案奉批照准經報告備案

關於貴會呈為「全國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前擬於本年雙十節在京舉行，經奉核准在案茲以時間過於短促，擬請延至明年雙十節舉行，當否請核示」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准

，並報告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附乙件)

十三 解釋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之疑義

~~~~~  
如因分期講習而未參加本期講習會之小學教師仍應另行組織黨義教育討論會進行研討。  
~~~~~

准中央秘書處移送來呈，爲一據情轉請解釋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之疑義」等情，已悉。查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應使全體小學教師均有參加研討之機會；設有暑期講習會，如係分期辦理者，對於未參加本期講習會之小學教師，仍應另行組織討論會進行研討。惟本年暑期已過，可於明年暑期再行遵照辦理。即希查照轉知。此致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節錄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

……查萬縣政府教育科已有小學教員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之設，根據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第十

一條之規定，得不再組織討論會。惟該科所辦講習會係分三期辦理，於三年內將萬縣所有小學教師分期抽調講習，本年暑假係舉辦第二期講習會，如將中央規定之黨義教育科目分別加於第二三兩期講習會中討論之，則去年已辦第一期之小學教師即無參加討論黨義之機會。且黨義教育討論會是否可以分期（兩年或三年）舉行，亦未明文規定。」……

★ ★ ★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行政院

十四 關於優遇四聖後裔在已有小學中規定入學優待辦法經一八二次常會決議照辦

案准貴院第二四八四號公函略開：「查國家特設小學於曲阜優遇四聖後裔一事，前經中央常會決議，交國府令院轉飭遵辦；經飭據教育部呈復，擬令山東省教育廳查明再核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四聖後裔之失學者，多至萬二千餘人，且皆散居各地，如僅於曲阜特設一校，則所容納之人數究屬有限；擬在已有小學中規定四聖後裔入學優待辦法。查核與中央決議初旨尚屬相合，應否准如部議辦理之處，請轉呈核示」等由。准此，經陳奉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並轉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 ★ ★ ★ ★ ★ ★ ★

撫

卹

中央秘書處

函行政院(附乙件)

十五 關於國府特令給卹之卹金改在黨費項下支給一案經第一八二次常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案查關於國民政府特令給卹之卹案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一併改在黨費項下支給一案，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八日第七〇二號公函連同黨員卹案彙考簿一冊囑轉陳核示過處，經陳奉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交撫卹委員會審查」，並函達查照有案。茲據中央撫卹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附審查報告

查關於行政院請將國民政府特令給卹各案卹金一併改歸黨費項下支給一案，前奉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交本會審查。遵經調閱政府原卷，逐一審核。所有受卹各員，雖不盡屬黨員，但核其事蹟，或屬革命先烈，或係參加革

命運動，其卹金一併改歸黨費項下支給，尚屬可行。惟原冊所列一次卹金及喪葬等費既非常年支出，有尚未發給者，可仍由政府照發，毋庸移轉。其年卹月卹各案內容頗為複雜，有與中央卹案重複者，有與中央卹例不符者，有事實上已失時效或年限屆滿者，似有重加審定之必要。謹分別擬具辦法如左：

一、原案受年卹月卹各員，有同時經中央給有年卹金者，如阮復，喻培倫，周應時三員，既屬重複，未便一併發給，應取銷其一部份，或重定其數額。

二、原案月卹金黨員撫卹條例既無此規定，於給領上亦屬不便，應酌量改給年卹金。

三、原案有津貼費補助費遺孤教養費等名稱，頗為複雜，應一律改為撫卹金或撫助金，以資劃一。

四、原案所列黃花崗先烈，係政府於十七年分令各省政府一律依最高年卹金六百元照給，惟各省有遵照辦理者，亦有迄未遵辦者，尚有雖經給卹而數額未及六百元者，現既改為中央發給，仍應一律定為每年六百元。又原冊林脩明亦係黃花崗先烈，原案僅每年寒暑假各給一百元，亦應改定，以昭平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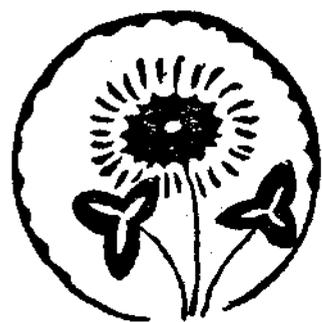
五、原案李安邦年金係生前所給，現該員已病故，並經中央核給年卹金六百元，鄧泰中年卹金原案規定以五年為止，計已屆滿，黃展雲月卹係十四年在閩被捕禁時所給，現在已失時效，以上三案，應一律註銷。

六、原案先烈黃克強子女教養費每月六百元，及其女振華留學費，核其性質，與卹金有別，仍由政府發給，毋庸移轉。

七、原案夏超卹金，其數額超過黨員撫卹條例之規定，應改定為年卹六百元。

八、年卹各案給卹年限除原案已有規定者外，俟查明遺族狀況後補行核定。

依據上開各項，除應行註銷及毋庸移轉者外，茲將核准移轉及重行核定各案另表詳列，所有表列卹金，擬准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支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此上
常務會議。



法規方案

民衆運動

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在籌備時期，由中央派特派員一人組織辦事處，處理一切籌備事宜。
- 第二條 特派員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遴選，提請中央常會通過派充之。
- 第三條 特派員之任務如下：

- 一、依照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籌備成立正式中華海員工會；
- 二、辦理各地海員之登記及組織事宜；
- 三、執行上級黨部及政府之法令，並接受海員特別黨部商託辦理事項；

四、指導海員業務及生活習慣之改善，與參加工會之應有認識及應行程序義務等事宜；

五、處理並解釋登記組織時之疑義及爭執；

六、處理海員與雇用方面之糾紛；

七、調查海員狀況。

第四條

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設計委員會，設計關於籌備工會之一切進行事項，其人選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充，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特派員辦事處設中文祕書一人，秉承特派員處理一切日常事宜，西文祕書一人，秉承特派員辦理通譯文件，及與外人接洽等事宜，其人選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充之。

第六條

特派員辦事處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各科科長及以下職員，均由特派員遴任，並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特派員辦事處各科科長，秉承特派員之命令及祕書之指導，處理各該科事宜。

第八條

特派員辦事處須將工作情形按期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至少兩星期一次。

第九條

特派員辦事處辦事通則由該處自行擬訂，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訂定，呈報中央常務會議備案施行。

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一、公民教員與訓育主任共同的工作——

甲、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 (一) 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法令與計劃。
- (二) 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教育的設備。
- (三) 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 (四) 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及結束前分別擬具工作實施計畫書及工作概況報告書各一份，按期呈送所屬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考核。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 (一) 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應因時制宜，講演 總理遺教，革命史實，共匪罪惡，國難經過，並依照中央施政方針作時事報告。
- (二) 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能滲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中。

(三) 考查學生所閱刊物，交友種類，對於本黨之態度及其言論行動，以便偵悉其思想與生活，並隨時加以指導。

(四) 用各種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使成其復興民族的情操。

(五) 實際參加學生團體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效。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一) 熟讀 總理遺教及本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並多閱本黨先進的言論著述。

(二) 愛護黨國，敦勵品行，秉臥薪嘗胆的精神，過刻苦規律的生活，為學生表率。

(三) 注意研究下列各項：

1 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2 青年心理衛生與羣衆心理；

3 國際及國內時事。

二、公民教員的工作——

甲、規畫事項：

(一) 製訂公民教學方案。

(二) 依據訓育方案，製訂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三) 計畫學生思想誘導方法。

(四) 製訂其他關於教學上必需之計畫及表格。

乙、指導事項：

- (一) 領導學生出外參觀。
- (二) 考查學生對於公民訓練之反應。

丙、進修事項：

- (一) 公民課程及教法的研究。
- (二) 課室以外之公民訓練問題的研究。

三、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執行事項：

- (一) 執行有關訓育的法令。
- (二) 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的決議案。
- (三) 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乙、規畫事項：

- (一) 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 (二) 製訂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 (三) 製訂學生獎懲辦法。
- (四) 計畫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的聯絡辦法。
- (五) 製訂教室寢室膳室自習室等處公約。

(六)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上之計畫與表格。

丙、指導事項：

- (一)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 (二)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 (三)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發事項。
- (四)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 (五)指導學生勞動實習。
- (六)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 (七)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 總理紀念週與各種集會事項。
- (八)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 (九)其他。

丁、進修事項：

- (一)訓育理論的探討。
- (二)訓育實施方法的研究。

四、應注意事項

- (一)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互相聯絡相輔而行。
- (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設法聯絡全校教職員（尤注意於軍事教官童子軍團長及體育

教員），一致實施黨義教育。

(三) 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材應力謀連貫。



紀事

集會

中央舉行兩種紀念會

一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出席中央委員居正，戴傳賢，馬超俊，周啓剛，陳樹人，洪陸東，蕭吉珊，紀亮，李宗黃，暨京內各機關代表中央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共約七百人，由常委居正主席，領導全體向總理遺像及廖先烈遺像行禮如儀，旋由陳委員樹人報

告，至八時四十分散會。茲將報告詞錄后。

今天是廖仲愷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日，本來是決定由葉楚傖先生報告的，因葉先生有事他適，特轉囑兄弟來講幾句話。我想廖仲愷先生生平功績的偉大，貢獻黨國歷史的悠久，凡我同志，幾乎無人不曉得，無待別人贅述，而且在座諸同志，關於表揚廖先生的各種著述或演講，已不知讀了多少，聽了多少，更無兄弟膚淺的陳述，所以兄弟今天不再把廖先生華華大端，人人皆知的事蹟上有所論列，但只就我個人所知而又為一般人所忽略的廖先生幾種美德，向諸位報告一下。

兄弟在報告以前，須預先聲明一點，就是現在所述廖先生幾種美德，都是兄弟追隨廖先生任事時代親聞親見的事實，這些事實，兄弟當時十分感佩，在國難嚴重的今天，回憶起來，越發痛感其切要。

不立門戶

是廖先生美德之一，本來世上所謂政治家無論中外，難免找一些幫手，幫手愈多，其勢力愈大，其活動範圍亦愈廣，因此之故，所謂黨派，所謂小組織便從此生，而詆毀，排擠，鬥爭等不良現狀，亦由此而起，馴至國勢敗壞人民塗炭，歷史上不少概見。廖先生則不然，他只有黨國，不知有個人，只為黨國效力，不為個人謀發展，大公無私，不立門戶，所以他雖曾以一身任黨國之重，幾度高居要職，但世間從未聞有一人是屬於廖派，或被目為廖先生的私人的，請以兄弟自己來做現身說法，舉例證之，民國十三年時，兄弟與廖先生彼此雖是老同志，但因革命時代，各有所事，各處一方，吾兩人生平親面談話的機會，可謂絕無僅有，在個人情誼上說，可謂直等於零，其時本黨開府廣州兄弟任內政部總務廳長，廖先生則為廣東省長，一天，廖先生忽來見我，要我担任廣東政務廳長，並兼代理省長，並且說，他明日赴滬，非我即幹不可，不由分說，受其大任，其後廖先生做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時，他亦以最信任的心意囑為相左，在不知吾二人過去歷史者，必以為廖某陳某，必有極深之淵源，或特殊之關係，不然何以如此巨任重責相昇，乃其所謂淵源，所謂關係，不過只如上述，而廖先生之大公無私，不立門戶，於此亦可見其一斑。

平民之友

其次，廖先生美德中最可爲吾人效法的，就是廖先生可稱爲「平民之友」，這一點，廖先生最大志願在爲大多數窮苦農工謀幸福，故雖身居顯要，無論其辦公之衙署，私住之第宅，於其座上，隨時可以發見儀容粗率之工友，衣服襤褸之農民，這在一般官吏，是不容易和此輩小民一交談笑的，而廖先生却殷勤接洽，終日忘倦，其實所謂以「救民水火登斯民於衽席」自命的革命者，如果不深入民間，接近民衆，而謂能達其目的，豈不是和所謂緣木求魚一樣麼？現在請舉一美談做例，當我代理廖先生爲省長時，一日數百工人廣集省府請願，但他們所求條件，是無法答應的，工人環繞省署不去，并聲稱目的不達不休，直至夜之十一句鐘，天寒無食，狀至緊張，恰好廖先生從他處返抵廣州，即立署前向羣衆演說，曉以大義，并高聲大呼，願與工友在此共受飢寒，衆工人大受感動，即各散去。

犯而不校

復次，廖先生度量宏大，見識高遠，由此而成一種「犯而不校」之美德，亦殊值得吾人的欽佩。當總理改組本黨時，許多同志紛紛反對，獨廖先生贊助最力，一部分同志忌之，怒之，恨之，攻擊之，中傷之，凡所以破壞廖先生進行者，無所不用其極，在志行稍弱之人，很少不心灰意冷，拂袖而去，但廖先生不加介意，處之泰然，誠有如汪先生所撰廖先生傳略云，「艱難百折非所恤，蜚語萬端非所顧」的精神。當廖先生在署辦公，每聞人報告反對者種種不堪入耳的毀謗，我們在旁覺得極其難堪，而廖先生則惟苦笑地說「不理他」一語而已。因爲他遭大投艱，志力堅定，絕不因反間者之希圖破壞，而有所搖動於中，這真是大革命家大政治家應有的態度啊！更從他方面說，廖先生受人之侵犯，既絕對不與人計較，同時廖先生對於朋友，對於同志，對於他人從未爲絲毫無理由的侵犯，無論其爲言語的，爲文字的，這是曾接近廖先生的，和曾讀廖先生著作的人都可證明的，只此一點，在今日之吾輩同志，已足奉爲圭臬而有餘的。

此外，廖先生之勇於任事，自奉廉約，勤學不輟等種種美德，更僕難數，亦爲同志所洞悉，毋須一一說述。我們在廖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的今天，當前景况，誠不勝古人所謂「攀大樹而感將軍，聽鼓鼙而思良將」，在這國難嚴重期間，如果我們能夠效法廖先生應付省港罷工的精神來共挽救，又當此黨政推進期間，如果我們能夠效法廖先

生三十四年改組黨務建立政府的精神，來北匡濟，則所收成效，必然會倍蓰於今日的，這就希望大家同志，共同來努力了。

二 孔子誕辰紀念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合併舉行孔子誕辰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居正，葉楚傖，陳樹人，石瑛，何應欽，黃慕松，戴傳賢，朱家驊，褚民誼，馬超俊，丁惟汾，洪陸東，方覺慧，李宗黃，及國民政府各處局長陳其采，聞亦有，蕭芹，各機關長官陳調元，陳紹寬，楊杰，俞飛鵬，陳大齊等，暨中央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共約七百人，由常委居正主席，葉委員楚傖報告，首謂 總理之三民主義與孔子學說，大致相同，繼述以往祀孔，僅重儀式，今後應由禮尋儀，使之發於內心，但禮仍不足，尚須求仰，由仰而禮，由禮而儀，如此紀念，莊嚴而有意義，現在我儕非僅信仰其學說，而且研究其學說之內容，最近蔣委員長曾向人表示，一部「大學」，係中國政治哲學之基礎，此乃更明確之發明，最後勗大家於信仰之外，更努力內容之研討云云。

總類

一 決定九月二十日開第四屆第六次全體會議 關於召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前經中央第一八一次常會議決定於九月下旬舉行，茲復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

會議決：定於九月二十日舉行。

組織

甲、省市黨部及直屬縣黨部

一 貴州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之選派 該省黨務特派員李次溫電薦陳惕廬，周達時，黃國楨，劉祖純，袁慕莘為該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通過照派。

二 改組江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江甯縣黨部向由中央直轄，中央組織委員會為黨政合一起見，擬改組原設之江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將該縣縣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派充該縣黨務指導委員，並加派李宗黃，楊一峯為委員，提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通過。

三 各省市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本月份中央組織委員會對於各省市黨部書記長之免任如下：（一）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書記長葛克信另有任用，遺缺派郭衡接充。（二）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吳望伋呈請辭職，以金越光接充。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八三次及一八六次常會備案。

乙、軍隊特別黨部

- 一 直屬江寧區要塞司令部區黨部執監委員之圈定 該區黨部呈報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候圈人，請予圈定等情，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圈定錢倫體，廖新枏，楊漢坤，黃翼飛，孫化鵬為該部第二屆執行委員，曹毅，曹友儀，為候補執行委員。嗣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圈定哈秉良，陳紹梁，李開第為該區黨部監察委員，劉秉勳為候補監察委員，復經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
- 二 陸軍第三十三師監察委員之圈定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圈定馬大川，祁佩雲，陳澤潤，范汝功，羅榮昌為陸軍第三十三師特別黨部第二屆監察委員，冷希曾，鹿文郁為候補監察委員，經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
- 三 陸軍第一百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郭學禮另有任用，遺缺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派該會書記長李曉鐘補充。
- 四 陸軍第六十七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傅仲芳奉令他調，遺缺經中央第一八四次常會派彭善補充。
- 五 各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之遞補 本月份各軍隊特別黨部呈報執監委員之遞補如下：(一)陸軍獨立第二十六旅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宋振綱，楊武吉，何明珍等三人先後離

職，遺缺以候補執委黃策，鄧洪羹，周元鄉遞補，又監察委員陳雷去職，遺缺以候補監委劉有道遞補。(二)陸軍第四十七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黃天玄他調，孟廣沛病故，所遺兩缺，以候補監委劉秉誠，李銘斗遞補。(三)憲兵特別黨部監察委員蔣孝先辭職，遺缺以候補監委吉章簡遞補，又候補監委藍運東辭職。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八二次一八四次及一八六次常會備案。

六

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本月份中央組織委員會對於各軍隊黨部書記長之

任免如下：(一)陸軍第一百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李曉鐘另有任用，遺缺派范瑞徵充任。(二)陸軍第九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委會代理書記長黃逸民另候任用，遺缺派李人士補充。(三)陸軍第九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委會書記長張曾復另有任用，遺缺派何金耿代理。(四)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特別黨部執委兼書記長宋振綱辭職照准，派唐春軒代理。(五)陸五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周保黎另候任用，遺缺派王超凡補充。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八二次及一八四次常會備案。

丙、海員特別黨部

一

撤銷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改爲特派員制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前經令

飭停止工作，中央組織委員會擬將該籌備委員會撤銷，改特派員制，並派楊虎爲海員黨務特派員，提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通過。

二 海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之選派 中華海員黨務特派員楊虎請委派李元箬，王永盛，蒲良柱，金維繫，戴英夫，趙班斧，季源溥等為中華海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通過照派。

三 海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書記長之委派 中央組織委員會委派李元箬為中華海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書記長，經報告中央第一八三次常會備案。

丁、入黨

一 核准入黨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計有：

- | | | | | | | | | | | | |
|-----|-----|------------------|-----|-----|-----|-----|-----|-----|-----|-----|-----|
| 張步先 | 劉仲英 | 潘大年 | 譚建博 | 來雲卿 | 楊曼農 | 袁著 | 湯玉龍 | 沈伯翰 | 趙毓德 | 黃海樹 | 袁昌 |
| 徐芹生 | 凌雲 | 劉運生 | 黃壽康 | 董浩謨 | 孫淮益 | 高日生 | 張孝英 | 路德平 | 張維良 | 田培業 | 吳鴻鈞 |
| 龔仲篋 | 沈樹華 | 何默俠 | 黃貽瓶 | 杲赫 | 劉繼遠 | 田景芳 | 曲萬疆 | 林繼明 | 宋理亞 | 羅家康 | 張子傑 |
| 郭瑞新 | 郭則濟 | 杜新吾 | 史新銘 | 張瑞生 | 鄧昌德 | 劉金鏞 | 馮萬然 | 承德明 | 許棕 | 許藻飛 | 金鏡清 |
| 陳乃燕 | 沈菊神 | 許光輔 | 王靜齋 | 馬禹敷 | 趙楷 | 胡海秋 | 祝康齡 | 王善徵 | 李濟民 | 黃甯馨 | 林孤標 |
| 曲振華 | 朱卜駿 | 倪已善 | 張體乾 | 李保定 | 張振宗 | 王秋厓 | 張國奇 | 寶祥廉 | 李蔭林 | 趙冰鑑 | 楊景華 |
| 師漢石 | 劉琬 | (以上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通過) | | | 胡邁 | 王昌緒 | 許昌齡 | 汪宗湜 | 林尙佐 | 林志琳 | |
| 鄭志仁 | 吳達 | 屠達 | 趙澤虞 | 趙楚侯 | 曹瑄 | 許二南 | 劉恢漢 | 林俊 | 周威 | 張伯雄 | 裘子坤 |
| 房懷璞 | 張心怡 | 徐鈞溪 | 韓肅檢 | 裘珪 | 金昌 | 許光祖 | 胡向東 | 俞介膺 | 朱祖耀 | 胡哲夫 | 胡然 |
| 朱金銘 | 文輔雲 | 周斐 | 龍鶴笙 | 程順康 | 萬仲然 | 馬造驥 | 寶子進 | 金麟軒 | 劉崇軒 | 謝興武 | 何榮 |

李丕組	林榮	劉潤琦	歸渭濱	聶從銘	吳琴秀	彭驥	薛登道	周育民	周幼明	劉晴波	葉選威
趙斌	譚光純	楊介西	董玄洲	林尚達	余善進	沈毅	郝俊奎	王述曾	胡筭	丁傑	張鈞培
胡心雲	孫君和	張瑞田	張玉田	王孚邦	梁天華	郭有禮	張芝田	方漢	張子蕙	徐家麟	董汝杏
鈕仲良	戴有恂	藍漢超	余漢賢	郭光榮	馮亮梯	鄭如發	蘇耀文	林樹濤	黃宗球	(以上經中央第一	
八三次常會通過)											
蔡福珊	瞿仲元	裘友石	陶載良	葉杞	張福相	鄭吳和	譔然模	林謙	張雲	陸球	黃金聲
吳木	黃象勳	葉飛	劉叔珍	洪國瑜	項鎬孫	王學濬	陳肅華	李詡	薛樂之	丁宗華	朱哲仁
葉忠	臧復心	丁宗澤	姚傑	蔡培	高大興	鄭大綸	丁仲書	胡之騷	周駿烈	張復	李猶龍
王慶觀	姚達心	王安邦	蓋德清	陳光宗	姜瀛觀	胡譔	祝慶洪	徐人衆	汪榮生	葛東藩	吳俠峯
徐吉儀	李鶴東	曹福和	顧星五	戴家祥	閔順邦	李謙恆	戴元富	陳正松	馬湘萍	沈熾愈	靳永泰
陳斌	查介眉	曹奇	劉仲農	章志仁	牛百男	蔡錫殿	仰婉蘭	丁超五	劉雨新	朱德回	鄭怡
周寶昌	王克傳	鄧昌務	陳宏積	楊克誠	黃漢德	傅崑林	龔繼緒	黃漢耀	陳志信	張寶琛	王克佑
王國棟	朱修士	徐海嶠	楊源培	李同萬	米元楨	李麗韶	施紹曾	徐同甲	李鴻	艾向之	王浴吾
吳鶴鑫	陳松林	凌元培	齊嘉琛	仰景康	殷超	王鳳山	陶載厚	柴景仁	盛平之	孫文藻	熊士一
盧民望	楊崇美	湯學海	張偉才	熊堅	歐陽孔銳	傅常輝	蕭錦箴	桑玉樑	曾國屏	孫麟生	邢芥青
陳賢珍	李希文	余店橋	許汝驥	暴清星	傅傑華	薛德炯	史均澄	竺墨林	胡興模	解白恆	李永泉
奇鴻勳	高安濤	杜慶民	羅崧生	劉克儉	奇天命	李芬	唐慶環	黎樹廷	羅勝祥	王崇選	馬文升
仰澤沛	胡世杰	劉子倫	范敬平	李致貞	李繁仁	林理甫	湯運源	秦芸榮	任正身	周奔鴻	唐君晔
覃仲平	黃宗懋	蕭佛岩	羅楚書	湯思	施岳	吳春枏	張督凡	李正雄	楊占春	何桂卿	余十眉
錢鍾	柳樹儀	趙壽昌	營爾斌	張鴻猶	曾星	朱以防	梁銘彝	呂律	陳潛夫	趙正瑤	塞海川

- | | | | | | | | | | | | |
|-----|-----|-----|-----|------------------|------------------|-----|-----|------|-----|-----|-----|
| 別遇昌 | 李拔夫 | 林昌恆 | 汪森彩 | 黃玉彬 | 劉法曾 | 林世芬 | 鄭元瑞 | 格桑悅希 | 胡守智 | 孫松一 | 張奇方 |
| 許致和 | 徐溧萍 | 陳澤珍 | 馬炳策 | 李立成 | 華國棟 | 劉奇順 | 袁人傑 | 徐子才 | 葉寬 | 景馭舟 | 屈希仲 |
| 陳國禮 | 厚華峯 | 湯鍾琳 | 張競人 | 楊鴻斌 | 劉穆菲 | 梁君俠 | 費述韜 | 黃含沈 | 錢紀龍 | 唐履謙 | 鄭家榮 |
| 萬厚祥 | 王孝寬 | 成瑞惻 | 郭藩 | 喻正權 | 鄺鴻藻 | 朱械 | 高秀軒 | 覃文魁 | 劉叔彥 | 王承緒 | 桑振年 |
| 黃冠儒 | 馮舜 | 張蘭曉 | 馬問渠 | 沈懷德 | 鄒有光 | 馮文啓 | 韓春煦 | 王芝卿 | 張錦康 | 夏成發 | 蔣展民 |
| 李石秋 | 玉沛仁 | 孫玉如 | 詹叔雲 | 翁德林 | 林達飛 | 仲殿安 | 李文炳 | 舒玉琛 | 黃國樑 | 李坤雄 | 周傳學 |
| 李雲霞 | 柯文蔚 | 趙月玉 | 胡挽澄 | 龐樹藩 | 宋生仁 | 俞漢億 | 李鏡華 | 陳鏡華 | 夏治華 | 孟繁坪 | 屠克強 |
| 費六壇 | 袁劍非 | 凌壽昌 | 袁攬英 | 馬淑歧 | 曹明道 | 梁季良 | 周席珍 | 李琬 | 柯德政 | 辛毓奇 | 阮謙 |
| 林福美 | 駱維良 | 郁昌麒 | 陳俊標 | 林伯深 | (以上經中央第一八四次常會通過) | | | | | | |
| 高義 | 顏嚴 | 同增仲 | 馬少屏 | 符德民 | 洪潘 | 金公亮 | 李蔭山 | 羅衍理 | 張泰信 | 詹振乾 | 粟宗章 |
| 謝谷受 | 金國榮 | 陳家基 | 陳瑛 | 金祖慈 | 高百齡 | 伍忠道 | 吳子祥 | 蔡頤 | 汪志青 | 應紹基 | 唐亞琴 |
| 古炎祥 | 吳業本 | 張振先 | 吳秋塵 | 盧開浚 | 黃元 | 丁瑞河 | 賀勗民 | 陳大方 | 崔公睿 | 朱世瓊 | 羅慶英 |
| 劉貽炳 | 韓鶴翔 | 陳恆星 | 陸夢衣 | 孫劍寒 | 蔣崇謙 | 趙承愷 | 黃永康 | 王滌亞 | 伊玉璋 | 屈逸人 | 許筱屏 |
| 許芝韻 | 朱肖聲 | 謝勁夫 | 賀立民 | 王興璋 | 嚴雪 | 葉森林 | 高士銘 | 張華穆 | 聶潤亞 | 郭毓樞 | 黎先簡 |
| 張長凡 | 張秋藩 | 陳訓炯 | 郭自強 | 符昭紀 | 高銘儒 | 韓瑩 | 張葉忠 | 張君澤 | 雲大鵬 | 于懷德 | 李世中 |
| 胡養蒙 | 孫敬愚 | 羅英才 | 王寶源 | 萬長菊 | 趙潤生 | 方稚周 | 王炳文 | 陳志明 | 徐繼騏 | 于守心 | 丘瑞清 |
| 陳磊 | 易伯剛 | 趙炳坤 | 程漢雄 | 謝鶴年 | 劉寅 | 韓培勳 | 周雍煬 | 程賜 | 卓樹元 | 葛杰 | 蔡良弼 |
| 李善智 | 莫盈 | 劉格非 | 吳廷桂 | 蘇俊五 | 陳文才 | 薛俠青 | 葉向誠 | 范瀛 | 周松濤 | 張企泰 | 林祥龍 |
| 詹天覺 | 吳繩海 | 吳鈞 | 曾廣奎 | 陳秋 | 吳江 | 方洞 | 謝簡 | 凌士芬 | 張本震 | 雲鑒 | 俞浩 |
| 陳樹勳 | 趙尺子 | 黃初葵 | 蔣默揪 | (以上經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 | | | | | | | |
| | | | | 黃比瀛 | 孟國鍾 | 張劍藹 | 王懷英 | | | | |

劉慧	薛兆華	毛起鳳	駱通	唐寶瑩	羅文虎	沙榮存	焦宗領	張適作	陳劍	劉樹松	郭復唐
奚誠	穆振聲	吳竹君	譚真	嚴祖光	應國俊	陳繼興	謝培坤	王逸羣	閻公望	沈沛霖	黃伯雄
顏重威	黃烈文	張重英	殷維垣	黃潤卿	谷延篤	朱懷德	鍾景暉	石萬鵬	彭道錢	田瑞萱	吳大坤
魏金楮	李森如	沈鴻	鄒國棟	倪佑之	王恭芳	唐國珍	李杜文	項本善	梁德光	張翼嶺	潘醒吾
余達五	舒耀	宗有幹	趙毅	徐良裘	陳小南	王炯	葉劍雄	蔡其璠	蔣壽彭	李鴻友	吳遠
馬冀伯	李觀甫	江季良	孫世展	陳子殷	尤子斌	董馨	賈國宸	杜先進	丘彪章	高峻峯	馬澤生
曹不傑	張劍峯	李文康	戴仲宣	王文柄	朱省三	張魯封	段開遠	倪光遠	羅世傑	武之縝	王建民
張崇霖	胡健中	陸天德	楊士孝	王炳如	王祥麟	葉運東	龔匯川	李象震	何雲青	常國強	王文煥
高步青	姜開勤	李紀三	姚演	陳華豪	曹庚	孫寶忠	王蔭三	高家棟	陳澤民	汪馨齋	張漫溪
董滄溟	孫燕邠	夏世順	王雁時	王曉嵐	馮世榮	譚伯材	陶定國	王葆泰	蘇明章	樊振國	沈慎珍
王錫麟	王毓瑤	李承蔭	曾廣運	程敏	程保昌	魏景武	吳存政	王道正	張文濤	李潤田	滕元和
張維桂	羅登嵩	許文時	王象履	王鑑遠	朱容青	張傑	陳芝田	崔守福	張逢奎	戴兆瑞	張恆月
曹劍	劉瑞炎	(以上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通過)									

二 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選為正式黨員者計有：

吳起煜	陳應進	黃有鸞	陳國杞	李漳	王鴻度	黃金寶	(以上經中央第一八四次常會通過)				劉芝庭
李鶴村	羅德衣	田玉霖	安蔭清	丁長瑞	(以上經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				朱奔川	葉榮銓	(以上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通過)

宣傳

一 核准設置四川直轄黨報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四川地廣民衆，不僅爲西南樞紐，且爲國防重鎮，際茲國難嚴重，有賴於黨報之宣傳者甚大，詳察情形，實有設置直轄黨報之必要，特擬具設置四川直轄黨報預算，提經中央第一八四次常會議決：通過，經費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民衆運動

一 撤銷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改爲特派員制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前經電飭暫停工作，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將該籌委會撤銷，改爲特派員制，并派楊虎爲特派員，提經中央第一八三次常會通過。

二 制定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業經撤銷，改爲特派員制，特制定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提經中央第一八三次常會通過。（規則見法規方案欄）

政治

教育文化

- 一 汪委員兆銘請辭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之慰留 汪委員兆銘因病請辭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職務，當經中央第一八四次常會議決慰留，嗣汪委員復申前請，又經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議決：仍請繼續負責主持。
- 二 丁委員惟汾請辭監察院副院長之慰留 丁委員惟汾爲楊天驥案引咎自劾，請准罷免監察院副院長，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決議：懇切慰留。

- 一 全國童子軍二次大檢閱之延期 全國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前經中央第一七三次常會核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茲中國童子軍總會以時間過於短促，擬請延至明年雙十節舉行，經報告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備案。

- 二 撤銷各省市童子軍指導員 中國童子軍總會爲統一職權起見，呈請令飭各級黨部並函教育部轉飭各省市教育機關，凡已正式成立童子軍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之省市，所有各童子軍指導員一律撤銷，其事業概由當地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直接管理，以專責成，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議決：照辦。

- 三 關於優遇四聖後裔入學辦法准如部議辦理 國家特設小學於曲阜優遇四聖後裔一

案，前經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通過，其優遇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茲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報：以四聖後裔之失學者多至萬餘人，且皆散居各地，如僅於曲阜特設一校，容納人數，究屬有限，擬請在已有小學中，另定四聖後裔入學優待辦法。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通過照辦。

其他

一 核准建築國民大會臨時會場經費

建築國民大會堂，前經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指定委員，籌劃興修在案。惟以購地不易，迄未成就。孔祥熙等五委員以國立戲劇音樂院及美術陳列館，所擬建築計劃及一切設備，均適合於國民大會堂之用，惟建築費前經核定二十萬元，不敷尙巨，擬懇指定二十萬元為建築國民大會臨時會場之經費，即將此款撥交該會，以資充實建築及內部設備用費，將來既可作劇院，又可為會場，誠為一舉兩得，提經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

二 發行救災公債及規定公務員捐俸助賑原則

本年水災慘重，中央認為應積極設法拯救，經常務委員會商提請常會討論，同時又准予右任葉楚傖兩委員提議：公務員捐俸百分之二十作為水災捐，期以三月，此項水災捐先由國庫預墊，以後按月由財政部依各

機關預算數扣除，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併案議決：一、發行救災公債，其數目與辦法交財政部擬議。二、公務員捐俸助賑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擬訂。

典禮

一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釋示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革命先烈紀念等紀念日懸旗辦法，經中央第一八四次常會議決：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革命先烈紀念日儀式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增加「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至總理廣州蒙難及倫敦蒙難紀念日，不屬哀悼性質，無須下半旗，應仍照原表規定懸旗紀念。

二 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條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復：關於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另定懲處辦法一案，經交行政院等審議呈復，擬請在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增加：「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一項。提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通過。

三 規定

本年國慶日紀念辦法 外交部函為本年舉行國慶辦法，有無變更，請核復，經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議決：國內照去年例，除各界慶祝大會改為各界代表慶祝大會外，餘悉遵照中央頒行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關於國慶紀念所規定之儀式辦理。國外照舊例慶

祝。

獎 卹

一 核准政府特令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支給 行政院函：關於

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在黨費項下撥給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核准在案。惟前次所呈清冊，係根據內政部原送黨員撫卹彙考簿所列編造，此外尚有未經內政部主辦，如先烈廖仲愷卹金案，黃花崗諸烈士卹金案，「一一二二」慘案卹金案等，均為國民政府特令核准給卹之件，核其性質，實與黨員卹金性質相同，可否一併改在黨費項下支給，以歸一律之處，經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議決：先交撫卹委員會審查。嗣經中央撫卹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擬具辦法報經中央第一八二次常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報告見公文欄）

懲 戒

一 處分黨員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各案，經中央常會決議照辦者。列表如後：

姓名	陳笑予	莊廷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名事	破壞黨務	同右	警告	同右	同右
由請議機關	支部	同右	警告	同右	同右
中央監察委員某次常會決定之處分決議照辦	菲律賓總 月停止黨權六個	同右	警告	同右	同右
	第186次	同右	警告	同右	同右

又各級黨部呈報處分黨員各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

會者。列表如後：

姓名	樞東屏	蕭少文	辛受陋規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同右	同右
案	出言荒謬	藉黨招搖收	受陋規	行委員會	同右	同右
由呈報機關	津浦路黨務特派員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原議處分	警告	停止黨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	准予備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報告某次常會	第186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第一八二次常會——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 第一八三次常會——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 第一八四次常會——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 第一八五次常會——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第一八六次常會——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選錄

四川的現狀

謝作民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志，作民奉命赴川，辦理黨務，開始整理工作以來，已有五個多月，其間經過及今後進行方針，有應報告中央及請示之處，數日前剛從四川回來，奉中央常會指定出席今天紀念週，報告四川的現狀，因為四川在目前的形勢，已是在國家建設上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全國人士，對於四川固已有相當的認識，但兄弟應誠懇的請求，要進一步的加以深切的研究，務使四川的內容，盡量印入我們的腦海中，共圖發展四川實際的工作，希望能夠在短期內，實施建設，完成天賦川省應負的任務。我們曉得，自從朱毛股匪逃出了江西赤區以後，即以四川為其竄集的目的，而徐向前，張國燾所率領的股匪，在四川又復猖獗一時，於是剿匪軍事的重心，由江西移到四川，蔣委員長為貫徹安內攘外的大計，親自入川督剿，準備在四川把赤匪完全殲滅，因軍事之開展，而促成政治之改進，由軍事之統一，而建立政治的統一，舉凡二十餘年來之積弊，都在準備解除，為四川開闢了光明之路，現在把黨務，軍事，政治，分別提出來作一概要的報告。

一、剿匪軍事的進展 大家都已知道，目前已至最後殲滅赤匪的時期，川中匪患，已不足為慮。過去因各軍不能切

實取聯絡，疏於防範，使徐張股匪，得以坐大。及朱毛西竄，乃成岌岌之勢。惟朱毛股匪逃出江西，號稱七八萬衆，通過湘南時，湘籍匪軍紛紛投誠，且遭桂陽近郊之大損失，至黔境已去十分之三，及仰攻敘永失敗，復爲追剿軍擊散於叢山中，沿途死傷病亡，爲數至多，回竄貴陽時，已不足逃走時之半數，而貴陽近郊之役，又遭重大打擊，黔滇不能立足，僅率殘餘竄入川邊，冀圖與徐張川北之匪合股，以度其苟延殘喘之生活，於是在川北之匪，亦放棄通南巴匪巢，西竄涪江，以接通朱毛，當時江油被圍，迫近灌縣，蔣委員長由貴陽飛返重慶，隨即移駐成都，不久江油圍解，追匪至川北松茂一帶，匪勢乃日弱。南北兩股赤匪之目的，在乎合併，以爲垂死之灰，可藉此復燃，殊不知反促成國軍兵力集中之便利，予以同時解決。目前匪衆所據之川西北，如松番懋功之一角，實爲蠻荒之地，山脈縱長，崎嶇險峻，不僅糧食供給至爲缺乏，即飲水亦成問題，殘匪困處絕地，決難久留，國軍已層層圍住，步步近迫，殘匪西竄已無可能，乃企圖入甘，但國軍已節節設防，萬難通過，決無倖存之理，所以川中剿匪軍事，已至最後階段，川省必遭重大匪患一語，已成過去。

二、政治的刷新 四川稱天府之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天時之優，和物產之豐富，全國各省無出其右，過去雖然征戰頻仍，政治紊亂，而川民生活上必需的物產，不僅足以自給，而且有餘，果使政治清明以後，加以整理開發，當然可以成爲一個極富足的省分，即此一點，我們已可概見四川的價值。別的省分，也許人力有餘，但以地利不足之故，或不容易得到長足的進步，四川的天時地利，却是盡人皆知，若再加以人力的力量去建設，將來的成就，自是無可限量。四川人民的聰明才智，受山川明麗的影響，也比較活潑，如果用得其當，前途必定光明。蔣委員長在川視察，曾經說過，「今日四川之問題，實爲人心之陷溺，與夫風氣之頹敗，」所以提出「公誠樸拙」四個字，來勉勵川民，以爲勵精圖治的準則，如何挽回人心，如何轉移風氣，四川的人民，大家都該在「公誠樸拙」的原則上去努力，凡屬公務人員，尤其是本黨的同志所負的責任，比較格外重大。兄弟以爲目前問題，就是要造就真實良好事務人員，和盡量充實幹練的技術人才，無論是現在和將來，四川的需要，總離不了這個目標，爲人民表率各界負責分子如皆成爲真實良好的做事人才，則在此社會環境中，一定可以振作人心，轉變風氣，使人人皆爲社會國家而效力。以「公誠樸拙」來訓練現在

的公務人員，使成爲完全奉公守法，各盡職務的人才，更以「公誠樸拙」四字，爲治理四川的大政方針，那四川過去的病根，一定可以醫治，同時集中幹練的技術人才，去努力建設，以四川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必然可以造成民族根基。

三、黨務之改進 在報告今後應該如何改造之前，先將過去的實際概況，約略說明，十七年總登記時，全省登記表數達十萬餘以上，經過省指委會先後的審查，認爲合格者有二萬四千九百餘人，旋奉中央核准，發給證書者，一萬九千四百四十餘人，此爲現有黨員之數也。就今日言，所應設法切求改善者，在各縣市經費如何確定，各級組織如何使之健全，以一貫的統系，建立黨的穩固基礎，故今日整理訓練，應悉遵法令，完全改進，已爲全省同志一致的認識，而在精神方面，更須轉變關於環境的複雜觀念，切實提起爲黨工作的單純思想。四川在中華民國的幅員中，已佔了重要的地位，則四川黨務的重要性，尤爲全省同志所宜深切認識，同負責任，亦爲中央對於整理川省黨務的唯一意旨也。

如何使黨與全國民衆打成一片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講——

白雲梯

各位同志，目前國內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比二十年更重的各處大水災，湖北差不多有三四十縣全遭陸沉，人民的衣食住，均失着落，甚至因食樹皮草根以充飢，而發生許多疾病，亦有因樹皮草根而不得食，至於死亡，計其被災人數，有五六百萬之多，又如山東的西部與河南的東部，也是因黃河水泛，而遭水災，致流離失所的人民，爲數亦有幾百萬，又如湖南，亦有四十餘縣之水災，被難人民亦有四百餘萬之多，其餘如福建，河北，山西，江西等省，遭難的人民，不可勝數，統計全國的災民，數在幾千萬以上。在未遭水災的地方，亦因受着國際經濟恐慌的影響，如上海，天津，漢口等大城市的工廠銀行，倒閉甚多，因之失業工人，爲數也有幾百萬之多，若以全國失業工人而論，爲數當在幾千萬以上，都失了衣食的保障，我們看去年許多失業的人，至今尚無完善方法去救濟，而今年又增加了如斯之多，實在是一件最痛心的事，也是一件最嚴重的問題。這樣多的失業工人，所致之由，一方面固然是國際經濟恐慌的影響，一方面也是因

爲受了國內的匪患與天災的影響，同時因爲入超的增高，使國民經濟，漸向外溢，我們的入超，也是一樁很危險的事，去年和今年，單就農產品一項而論，有三億三千四百多萬，其餘如化妝品，煙酒，布匹等類，爲數更多，總計一年的入超，達十二萬萬元以上，如此鉅金外溢，無怪農村破產，遭致重大的失業恐慌了。而匪患頻仍，擾害地方，也是造成難民的重大原因，因匪患而流爲難民的，爲數亦有幾千萬以上，合計受水患的災民，遭失業的工人，受匪患的難民，約有一萬萬之多的人民，我們在這樣嚴重的環境之下，如果沒有方法予以救濟，國家前途，是很危險的，不是說得太嚴重了，這比外侮的危險，實在還要厲害呢。

因爲有這樣的天災人禍，致數年來國家政治，未能全上軌道，我們對於總理遺教上所昭示我們的「依照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等等，未能使之切實實現。故今後我們要振作精神團結一致，從最困難的環境中，求出一條生路來，而對於現在一班意志消沉的青年，更應設法使他們振奮起來，對於一味搗亂的失意政客，要使他悔悟過來，俾黨與全國民衆，打成一片，努力政治的刷新，那末國家復興，必有很好的希望，能如是，一切外侮不消滅而自消滅了。

我們切不可自餒，以爲國家現在的環境，困難至於極點，內有天災人禍，外有帝國主義者的壓迫，重重桎梏，是無法掙扎了。要曉得當年土耳其，被衆視爲近東病夫，瞧不起他的時候，德國在歐戰失敗，被協商國束縛以最嚴厲的各種不平等條約之後，俄國在革命的前夜，他們的環境，遠甚於我們現在的惡劣，可是俄國竟能突破難關，埋頭苦幹，而現在第二期五年計劃，又將完成了，德國亦能忍辱負重，銳意復興工作，而現在竟能公然地撕破其被協商國所束縛的凡爾賽條約，且爲各國所恐懼，而不敢與之發生如何衝突，土耳其也能振臂而起，現已稱強於世界，我們從這幾個國家看來，都是從最困難，最危險的時期，而復興起來，我們國家的前途，實在還是很光明的了。我們國家的能否復興，全看我們同志能否團結努力，能否掃除阻礙國家復興的搗亂份子，能否糾正意志消沉的青年，使全國人民在同一目標之下總動員，負起復興工作。於此，個人希望在六中全會以後，即依據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集全國的優秀份子，共謀救國的方法，能如是，在五年八年之後，一定可以和現在的土耳其，德意志，蘇俄一樣的復興起來，救亡圖存的目的，

是一定可以達到的。

西北問題是整個的中華民族的生存問題

鄒元冲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此次兄弟赴西北視察，經過四個多月的時間，歷程一萬五千餘里，遍歷陝，甘，青，甯，綏，晉各省，在這幾個月中間，因為交通關係，並不能說已經作了整個西北的詳細視察，但因此次所走的路十分之九係由陸道，故能看到許多鄉村的社會狀況，與遊牧的生活，因此所得印像，比較尚多，而對於西北的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人民生活，古代歷史，地理等等，均作詳細的視察，今日因時間關係，故只能作一大概的說明。

兄弟赴西北之動機，也可以說是依照中央的意志，因過去中央全體會議，曾經決議，對於各中委應於可能範圍能夠儘量的赴全國各地去實際視察，因此在過去的幾個月時間，本年三月中奉了中央推定，赴陝西祭謁黃帝陵的任務，就乘機將幾年前準備赴西北視察的工作，予以完成。同時感覺到年來中央所要提倡開發西北，建設西北，在宣傳方面，雖已有很多努力，但實際所做的工作，已經盡到如何程度的人力，似乎與所提的相去尚遠。我們感覺西北問題的重要，中央固然已在提倡開發和建設西北了，但西北的開發與建設，不是一種提倡與鼓吹所能奏效，必須盡其最大的人力，財力，與時間，才可以一步一步的收到效果，我們知道凡事沒有不勞而獲，也沒有勞力少而成功多的事，經濟學上所講的勞力與報酬的定律，是有相當的勞力才能得到相當的報酬。不說遠的，用遊山來比擬吧，像名山的奇峯峭壁，多半是在絕頂或險峻之處，但是要登峯造極，去一探名勝，不是用騾馬或車轎可以達到的，非用我們自己的兩手兩腳連抗帶攀的上去不可，這就是要用我們的勞力，才可以登峯造極，一觀平常所不易見到的奇峯美景，此時人雖疲勞，而精神上却能得到很大報酬。由此看來，遊山尚須盡很大的勞力，才能達到目的，何況建設廣大的西北呢？所以要建設西北，希望收怎樣的效果，必須盡這樣的努力，同時開發與建設西北要在各方面去努力才行。但是現在中央的人力，財力，當然不能像美

國或其他物質人才豐富的國家，可以想着怎樣做，便去怎樣做了，就是等到試驗不妥當，還可以再來改正，而中國却不能無計劃來進行，因人力財力決不容許我們無計劃的嘗試，故必須在最經濟有效的條件下，努力西北各方面最急切而需要的建設工作。但是要這樣努力，就必先對於西北各方面有很深切的認識，有了認識，才能決定步驟，從事各項建設的進行，這就是兄弟去西北視察的原因。並且我們在此國難嚴重的時候，凡是我們同志，應該準備終身的和長期的奮鬥，要做這樣的準備，必須鍛鍊我們的身體，能抵抗長期勞苦和簡單的生活，才有担負長期奮鬥的精神。兄弟去西北也是希望在和平不同的生活狀況中間，藉以鍛鍊身體，以為將來努力的準備，這也是赴西北的又一動機。

數月來在西北所見所聞，比過去在中央所聽到從西北來京的同志們所報告的，更覺有許多意想不到的情形，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不到西北，不知西北之廣大，不到西北，不知西北局勢之嚴重，更不知西北人民的痛苦，因從實際視察的感覺，覺得西北問題是整個的中華民族的生存問題，也就是東南同胞要共同努力以求民族生存的出路問題，決不是少數人，或者費些微的精神，財力，時間，可以得到很大的收穫的，現在就複雜的西北狀況歸納為兩點來講。

一、地利方面

地利方面，可以包括天時，物產，農產，交通等項，關於天時與地理，在以前沒有到過西北的人，總以為西北是很窮苦，生產很缺乏的，但就實際上看來，西北決不是像過去一般人理想上的那樣西北，現在西北所缺乏的，只是近代生活需要的工業品，而不是天然的原料，天然的原料，在西北可說是遍地都很豐富，礦產像五金，蘊藏極多，金礦可分為河中的砂金，與山內的礦金兩種，砂金如青海的大通河一帶，隨使用土法去淘取，也可獲得很多，據現在土民每天所淘取的，多則可以淘得幾錢，少則亦可以淘得幾分，在甘肅青海交界處的燉煌，有三十六道金溝，多少年來產金數量甚多，又如甘肅的玉門，有赤金鋪，赤金峽，都是產金之處，煤礦和鐵礦，那是比金礦更多，此為大家所知道的，在山路上兩邊崖壁上，隨處可以望見光明燦爛的東西，那就是雲母石，玉門附近，天然湧出的煤油，計有四十多個口子，居民只要隨使用桶取汲，不費多大勞力，祇以未經提煉，燃點多烟，故不為較好人家所樂用，只好用來潤滑大車軸輪，功效却和平常所用的機輪油相做，這個地方的煤油，經前幾年德國化學師携赴上海化驗的結果，煤油成分佔百分之六十幾，汽

油成分佔百分之十四至十六，查世界上的煤油礦所出煤油，其汽油能佔百分之十以上，已算最好，而玉門煤油，能佔百分之十四至十六的汽油成分，其可貴可以想見，他如燉煌，酒泉，以及陝北的延長，洛川等油礦，其產量都很豐富，我們要發展西北交通，汽油需要必然很多，現在西北所用汽油，都是舶來物品，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為價極昂，蘭州汽油每箱售價需廿六元之多，如果將來能夠自己開採提煉，不但可以發展西北的富源，而對於全國交通上具有很大的功效，其次是鹽，西北產鹽區域也很多，如甯夏的花馬池，甘肅靖遠，永登，民勤，青海的西海鹽池等，都以產鹽著名。

關於農產方面，如水菓，麥子，青稞，以及其他雜糧，出產也很多，在未開西北的人，以為西北河流缺乏，雨量又少，沒有什麼作品可以出產的，但是有一部份地方，如甘肅的蘭州附近，青海的西寧一帶，以及甯夏各縣，黃河流域的水利，與及青海至甘肅之莊浪河，大通河等流域，水利都很好，甘肅的西部，雖然河流很少，而祁連山的積雪，一到春氣和暖融化起來，水量很多，西部農田，都賴以灌溉，故西北農產，雖不能像長江一帶可以普遍發展，但也不能說西北絕對沒有農產，而且他們在農業工作上，有一點為東南所做不到的，他們在有水的時候，隨便撒播糧食種子到土上，就可以使他自然而長成起來，費力不多，而收穫却並不很少的。其他如畜牧區域很廣，牛，馬，駱駝，驢等，西北的基本交通工具，均賴此等牲口，而羊又為西北人民基本的衣食原料，這種家畜，如能改良種質，與及防止疾病的發生，亦有很大的發展可望，因為西北一部份是遊牧區域，極宜發展畜牧事業，只以畜種的改良與選擇不注意，以致尚不能盡量發展，而且一遇家畜發生瘟疫或傳染病以後，整千累萬的牲畜倒斃，沒有救濟的辦法，這是很重大的損失，像前兩年在涼州附近，發生羊瘟，羊死有好幾萬，許多白骨還堆積在附近的山上，因為遊牧區域廣大，牛羊很多，所以毛革肉類產量當然很豐富，以此來發展製革工業，毛織工業，肉類製罐業，頗有希望。

關於交通方面，沙漠中的運輸和載客是專靠駱駝隊的，其他陸路上，是靠大車驢車馬匹等工具，很遲緩而不便，過去從綏遠往外蒙至新疆，全是陸路，須經四五個月之久，而且駱駝在夏天因生長新毛，脫換舊毛，須幾個月的休息，不能叫牠去跋涉沙漠，須待至秋春時候，才可利用，故由內地運貨至新疆，困難萬分，然而新疆在國際上的交通，却很方便，只要一個星期，即可以到俄國，因為那邊已由俄國築成了鐵道，所以俄國物貨在新疆銷售很多很多，由西安到蘭

州，從前靠大車的，需時二十幾天，現在有汽車了，約五六天可達，但是汽車也是要看天氣，如果天晴，則五六天夠了，否則因為汽車路均係土路，一遇天雨，即泥濘不堪，非停候兩三天，以至十幾天後，才能路乾，可以繼續行駛，所以旅行西北，是不能確定準確時間的，由蘭州至玉門敦煌，從前是靠大車的，需時月餘至兩月之久，因此交通異常困難，地方上和省城方面隔膜非常，省政府的政令，不能推行於地方，地方行政之所以不易推進，交通自然是一個很重大的原因。自從隴海路西展到西安以後，陝西交通比較便利，如能由由西安展至蘭州以後，則西北交通，可得進一步的便利，如再能西展出嘉峪關，而達新疆，那末整個西北，就可藉以溝通了，現在除隴海路西展以外，汽車也在努力修築，蘭州往西至新疆的交通，現已有一商辦的新綏汽車公司，資本初定三十萬，現擴充到一百萬，所經路線，原來是由迪化經哈密，從內蒙古草地到綏遠，現在甘肅省政府方面希望他能再闢一條路線，由哈密往東，至肅州而達蘭州，此路通車，已將實行，對將來甘肅西部的交通，也有相當幫助。除汽車路以外，水道中特別如黃河流域經青海甘肅甯夏至綏遠，在春秋水勢平穩時，可以利用皮筏子運輸，此種皮筏子小的也可裝一二千斤貨物，大的可裝萬餘斤，唯至夏季水漲及冬令水退，都不能利用了，並且皮筏子只能順流而下，不能逆流而上，所以下來可用皮筏子，而上去非用馬匹或大車不可。

發展西北的交通，關係非常重要，因為交通不發展，許多原料物產，不容易運出外邊來，而西北所需要的生活上面，最低限度的東西，也不容易運進去，現在西北的人民身所衣的，大多數是整張的老羊皮，間有能衣布衣者，除少數土布外，多係俄國布，價值亦貴，一套布褂褲約須六七元，然而老百姓每畝田平均的生產不過一元餘，因此怎麼有力量去穿布衣服，其能穿布衣服的，也即是中產的人家了，在這樣經濟狀況之下，人類生活所應該有的必需條件，他們都為事實所不許了。

二、人事方面

人事方面也是由天然環境而來的，因為西北交通不便，西北物產不能向外運輸，外面的貨物，不能運到西北去，因此西北經濟便覺非常枯竭，過去新疆交通沒有阻礙時，甘青寧的貨物，可以運至新疆，兌換現金或新疆的產物，如此兩方都可以得到一種調劑，但近年來新疆交通發生阻礙，以致商業停滯，更見經濟枯竭，經濟既如此，教育文化當然也沒

有辦法，故現在西北教育文化，簡直是幼稚之極，因為西北人民，對於自己的生計，尚無法顧及，當然無力去供給子弟受教育，而西北政府當局，亦深知人民的窮苦，故亦苦心籌劃，已將中等學校以下的學生學費宿費完全免除，所以在學生方面，雖然得到了學宿費的免繳，而對於膳的問題，仍不得不由自己來解決，但家長要供給其子弟的膳費，在事實上亦是不可能的，所以在無法之中，想出一種變通的辦法來，即由學生的家屬，每月送幾斗麵粉給學生，使學生在校中自己做麵食，此次參觀各學校時還看到學生寄宿舍中，常有幾個麵粉袋，再有些小學校其設備之簡單，真是使吾人不可以想像，非但講台沒有，而且連桌椅也沒有，他們僅以磚石堆積起來，橫以木板，作為課桌之用，其餘設備更談不到，在此情況之下，教育要想發展，實在是不容易的。

至於西北一般人民的衣食住行是怎樣呢？他們所穿的平常多是一件老羊皮，住的是窯洞土坑或帳幕，所以關於生活方面，最難解決的，就是食的問題，他們所食的東西，大部分為青稞麵食，或馬鈴薯，其生活至為簡單，有人估計他們的生活費，如果有一塊錢，就可以兩個月的生活，如甘肅一塊銀元，可換錢七串，即是七十個大銅子，而人民每日所食的馬鈴薯，一個大銅子就可買二三斤，過一天的生活，所以一塊錢能夠維持六七十天的生活，西北人民雖窮到如此，而同時吸食鴉片的人亦甚多，因此使人民窮上加窮，弱中加弱，民族前途，誠有很大的危險，因此我們覺得西北民生如果沒有方法解決，那末民生主義根本是談不到的。

歸納說起來，西北土地廣大，人口稀少，以青海一省而論，比江蘇或浙江要大上六七倍，而浙江平均每方公里佔人口二三百人，青海平均每方公里只有一二個人，又如敦煌一縣，可耕之地，有十二萬多畝，而人口僅有二萬餘人，西北之土地廣大如此，而人口稀少如彼。殊值得我們注意的，因為人口稀少，所以有人主張移民實邊，但要曉得要移民實邊，先要發展交通，同時也還要改良地方政治。

我們不到西北，不知西北的實情，人民怎樣的痛苦，地域怎樣的廣大，在一般人以為西北總比東南為安全，所以有人以為我們到東南沒有辦法時，可以回到西北去，但是我們要知道現在西北的情形，和從前大不相同了，東南局勢嚴重，西北局勢也同樣是嚴重，東南有國際的壓迫，西北也同樣有國際的壓迫，或者西北因國際關係的複雜，比東南尤甚，

而更比東南嚴重的，所以我們以為東南不了，可以到西北去的話，這完全是理想，或者東南不了時，西北已經是大不得了，已不能再允許我們退往西北去了。過去一般人對於開發西北，祇做文字的宣傳工作，沒有深切的費一點時間去做具體的觀察，現在看起來，已經有很多機會是失掉了，然而「亡羊補牢，猶未為晚」，現時經營西北，雖然已是十分困難，但尚有容許我們努力開發的餘地，如果今後再延宕不決，遲緩下去，則將來努力的機會，恐要完全失掉了，故希望同志同胞，要急起直追，努力於西北的開發。

再由西北的歷史遺蹟上感覺我們的祖宗為民族而奮鬥的精神，使我們無限的感動，他們當時不但要保持本部土地而且還要向西北去開發，像漢代張騫的西北探險，班超的平定西域，漢武帝時征匈奴，都是為開發土地而能至今遺留我們以偉大的產業，我們祖宗為民族生存，如此努力，我們這樣大的遺產，如不設法保持，努力生存，該是何等慚愧呢？我們由這些史蹟看來，知道天下事在人為，決不會沒有辦法的，同時認識祖先這樣辛苦艱難，所造成的全中國，我們應該以全力去保存他，發展他，不分東南西北，要知道有東南，就沒有西北，沒有西北，就沒有中國了，同時對於已失陷的國土，無論尺地寸土，都要用我們最大的犧牲與努力去恢復回來，要整個民族生存，只有全力奮鬥，用全國的同胞同志的熱血精神，作終身的奮鬥，那末，西北問題，才可以得到解決，整個的國家，才能得到出路，整個民族，也才能得到生存。

如何改善中日關係

蔣中正

此文登載日本「經濟往來」一九九號，提示如何改善之原則，（原標題為「中日關係的轉回」）在現局勢下，具有十分重要性，特將譯文轉載如下，以供參考。

(一)

中國的現狀，無論在對內的和對外的，都有重大困難橫在前面，對外的困難，在打開中國與外國間的梗塞，對內的困難，便是全國的和平統一問題，中國有如此內憂外患的存在，也是在國家進行的途上所不可避免的，我們的重大任務，便在這兩面困難的如何打開與克服。

對外困難的重大，便是中日關係尚在糾紛而未恢復常道。歐美列強在中國的地位，在政治上，在經濟上，或在軍事上，有憂慮其尚在增大中者，可是，在事實上，歐美列強特權的勢力，近來已漸次消滅，正遇着稀有的經濟困難的中國，切望先進列強的援助和協力。和歐美列強提攜，並不一定就能夠把中日的提攜排斥掉，同時，為謀中日的提攜，也不一定能夠使中國和歐美列強的提攜陷於不可能，無論如何，為謀東亞的和平，即便遇着多少障礙，也得將其突破，而斷乎努力於中日兩國的提攜。

對內所以需要和平統一，不用說是在合全國的力量以打開國難，為打開國難，自然不能不具備與世界最強國同等的國力，所以我們為涵養國力，便不能不專心致志於國防的充實，和文化的發達，把分散的力量綜合統一起來，便是和平統一的要道。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國民均持着共赴國難的決心，凡是破壞和平統一的人，沒有不被打倒的，像閻變只經一個月，便平定了，由此看來，若說中央無統一的能力，是不通的，又像江西赤匪的討伐，現在已經完畢，在各地地方，固然還有若干的殘匪，可是也漸次歸於肅清，中國已經統一了，中國的內戰時代已經終結了，這是可以斷言的。

(二)

中日兩國間懸案極多，然而中日關係的最大障礙，是滿洲問題。日本的大陸政策，在滿洲的支配，而中國則有保持領土的必要，於是中日關係便演成現在的難局，滿洲問題如不能得圓滿的解決，中日關係，是無改善可能的。

謀打開困難的中日關係這樁事，曾經露出過曙光，為謀中國的復興，為謀東亞的和平，為謀貢獻世界的和平而改善中日關係，是我們一致贊同的，只要我們的力量辦得到的，必然協力於此方針的實行，這種決意，已經表明過了，誰料到中間又有華北事件等不幸問題的發生，以致尚未能趨赴可視為真正中日關係的恢復和親善的情勢，為兩國計，這是多

麼可爲遺憾的事呢？

中日兩國，互相披瀝滿腔的誠意，本着和平的方法和正當的步調，以解決一切糾紛，把互相猜疑的心理，互相排除，互相妨害的言論和行動逐日削減，那末中日提攜希望的實現，決非難事。

要之，中日兩國國民，不拘拘於一時的利害，一時的感情，而本着誠意和正義，以努力確立兩國間永久的和平，則兩國的根本問題，必能夠得到合理的解決，如此，豈僅止中日兩國的福利，而且是東亞的福利，於世界的和平，亦有最大的貢獻。

中日兩國間，對於上述信念，有能共鳴的並加以互相效力的嗎？如果有之，則中日關係庶幾能夠得着改善的端緒，恢復常軌。中日兩國，爲兄弟之國，應該以正義和友誼爲基礎而行提攜，除互相尊敬與互相信賴而外，欲期健全的國交，決不可能。

中日兩國，是如何的應該實行親善，然而不幸，中日關係，不但不曾舉親善之實，二十餘年來，兩國間竟不斷發生意外糾紛，更不幸這些糾紛的重大性和危險性，且逐日擴大，這種現象，豈止是中日兩國關係的惡化，全世界的情勢，也因此甚爲不安，這實在是中日兩國所應共同遺憾的，於兩國國民，爲最大的不幸，是無容諱言的了。

(三)

凡是個現代的國家，由各方面的對外關係上，自然應有一定的外交政策，政策定了，目的定了，然後應採的貫徹外交政策與目的的方法手段，纔能決定，所以外交政策當然具有相當的確定性和持久性，而方法手段，則可隨時應變，無拘泥一格的必要，我們在今日，因對內閣關係上，也有一個最小限度的政策，這便是中日關係的根本問題。

中國外交政策的基本，結局可以「和平」兩字盡之，和平是對各國公開的一般的政策，日本欲以中國分擔東亞的和平責任，則對於中國應採適應的政策，欲期中日親善，應由互相的同情，而不應該是片面的，這就是說，中日的親善政策，應該樹立在互相平等獨立的基本原則之上，相互的親善，由相互的理解爲始，中日兩國，自然需要互相澈底的理解，我們研究日本的現狀，理解其指導精神，看定一般的動向，而且認清世界的大勢，同時日本亦應該認識中國的國情，

決定不離現實的政策，這樣纔可見自主外交的確立。國民外交，在現下的政局，極其緊要，中日兩國，應各以東亞永久的和平為對象，而謀兩民族的諒解和提攜，應依兩國民的文化合作經濟提攜等，而互採適應的政策。

中國是一個完全自主獨立的國家，我們領土和行政的根本原則，絕無放棄的可能，在東亞和平的大理想之下，考慮日本的利益，有時作相當的妥協讓步，不一定不可能，可是，在事實上，中國無論如何的希望改善中日關係，無論以如何誠意容納日本政治家的意見以實行中日親善的政策，但中國對於日本妥協讓步，畢竟有一定的限度，關於這一點，請不要忘记纔好。

解決中日關係的困難，恢復親善關係的有效方策，只有恢復兩國互相的尊敬和信賴，除此而外，實無何等方策，而此事的關鍵，則完全握在日本自身的掌中，也無容諱言。

(四)

完成國民革命，使中國以現代的國家而成長，對內的兩個必要條件，便是統一與建設，在過去因交通不便，經濟困難，教育不發達等各種原因，為實現統一與建設，需要長期的和平，而現在，則世界交通發達，各國相互間一切政治和經濟，已經有了密接的聯絡，所以我們的和平愛好，是屬於廣義的，不僅企求中國自身的和平，各國也得確立和平的保障，因此，中國無論對於任何友邦，全欲在平等互助的原則下，增進友誼與和平，而況對於在地理歷史文化民族各方面都和中國有密接的關係的鄰國日本。

中日兩國，無論自那一方面看，都應該提攜協力，以圖亞細亞的繁榮，然而從來所以有互相敵視等不幸的狀態，則以日本方面的誤解為重大原因之一，殆不俟言，若由狹隘的民族立場而論，中國的復興的狀態，或致引起他國人的疑惑，亦未可知，然而此事並無害於在華日本人的利益，和中日國交的敦睦促進，對於現下中日間的難局，作種種無責任的放言高論，却與中日關係以惡影響，現在事實上中國不能以實力相爭，殊為明白，中國並不希望世界大戰，因為並不能在大戰中覺得安全的出路，這在明瞭世界情勢和東亞大局的人，全都知道戰爭再起的慘禍，決沒有期待用一種方策，而希望如斯事態的。

因為世界的和平就是東亞的福祉，也就是中國的利益，由中國自身的利益着想，當然衷心希望世界和平的確保，對中日間的和平，還不是同樣的嗎？中日關係的糾紛，有害東亞的和平，馴至與世界和平也發生重大的影響，理解這種關係的人，無不切望中國現今不安的事態的急速終熄。

今日雖在嚴重的困難之中，我們願念中日關係在過去的悠久歷史，確信今日所發生的糾紛，結局必能依兩國民的誠意與努力而獲解決，實現我們所不斷理想的中日間真正提攜親善。

教養兒童應為國家着想

孔祥熙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在首都兒童年開幕禮講——

主席，諸位來賓，諸位小朋友，今天是首都兒童年舉行開幕典禮的日子，兄弟代表行政院，前來參加盛會，看到各界踴躍參加，剛才又聽到小朋友的講演，兄弟覺得非常欣慰。講到兒童年的意義和目的，就是在養成健全的國民挽救垂危的國勢，中國古語說，「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我們打算健全我們的國家，必先要健全我們的民族，要健全我們的民族，必先要在兒童的身上注意，因為一個國家的基礎，在於人民，而人民的強大健全，是要從兒童培養出來的，所以現在政府特定今年為兒童年，以期養成強大健全的國民，充實國家的實力，其意義是非常重大的。但是我們要養成這種強大健全的國民，我們對於那些兒童，第一要有正當的教育，第二要有嚴格的訓練，在兒童到了學齡的時代，固應該教，即未到學齡的時代，亦應該教，所以家庭教育最為重要，就是在兒童入校以後，家庭教育仍然是不可忽略的，我國自古以來，就講究胎教，所以現在要培養良好健全的兒童，尤必須從胎教做起。今天因為時間匆促，兄弟不能作多量的貢獻，不過在這一年兒童年中所應做的事，都應該要來做，這樣我們所希望的目的，才能夠達到，但是負責任的人，不是一方面的，乃是多方面的，現在兄弟略為提出數點，以供各位的參考。我們在這國家多事的時候，要培養我們健全的國民，來挽救垂危的國勢，必定要舉國上下，通力合作，我們要復興我們的民族，必定要發揚光大 總理的民族主義，

尤必須提倡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精神，來訓練和教育我們的兒童——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一、黨政方面的責任：黨部是領導民衆的機關，政府是管理衆人之事的機關，所以黨部和政府方面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不但要制定種種保障兒童的法規，並且須盡量扶助各種正當慈幼的團體，如社會上一般隨意虐待兒童的人，和不法之徒，引誘拐賣兒童，強迫使入下流，施以不人道待遇的種種殘酷行爲，政府應加以極嚴厲的查禁和懲治，更不能使社會團體假借慈幼的名義，來做種種不法的事，以妨害真正慈幼事業的發展，因爲從前中國的慈幼機關，並非沒有，可是政府不加以嚴格的管理，甚至有些育嬰堂，竟變成了屠兒所，現在我們看到國民政府的通令，已給我們指示得很明白了，所以我們要辦福利兒童的事業，不僅在於普遍的提倡，尤在於嚴格的監督，完善的慈幼團體機關，固應盡力扶助，惡劣的慈幼團體機關，也應該來設法改良或取締，實行扶善制惡，然後纔能盡了黨政機關的責任。

二、社會方面的責任：講到社會方面的責任，第一要使人人有慈幼的觀念，第二要使人人都想熱心盡力的贊助慈幼事業，使社會上一般人，不獨親其親以及人之親，不獨子其子以及人之子，且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例如慈幼會兒童幸福會托兒所兒童運動場等等，凡有利於兒童事業的，都應盡量舉辦。

三、家庭方面的責任：講到家庭方面的責任，就是做父母的責任，中國有句老話說，子不教，父之過，所以兒童的良好，其責任是在做父母的肩上，要知道教育兒童，不是教他穿衣吃飯，識幾個字便算完了的，應該如何使兒童的體格健全，使兒童的知識長進，使兒童的道德純正，所以必須爲兒童造成良好的環境，這才是做父母的最大責任。並且我們教養兒童，不只是爲兒女着想，更應爲國家着想，不要視子女爲私有的屬物，應當視爲國家公有的一份子，所以爲國家養成良好的公民，也是做父母應盡的責任，大家都知道孟母三遷和岳母教忠的故事，孟子所以能繼孔子而成聖人，岳武穆在南宋所以能精忠報國，都是因爲他們的母親爲國家着想，能有良好的家訓所致，中國又有俗語說，「三歲看大，七歲知老，」一個孩子在將來成怎麼樣一個人，就先看他在三歲到七歲之間的言語行爲怎麼樣，如果知道不好，應該便趕快去糾正他，教訓他，這樣養成的兒童，才能與國家社會有益。

四、兒童方面的責任：我們的小朋友不要以爲政府和社會提倡兒童事業，橫豎他們的事情，將來你們好不好都是他

們的責任，與你們本身沒有甚麼關係，亦不要以為父母生你們下來，你們本身亦沒有甚麼責任，我們的小朋友，須知道你們有你們的責任，你們的責任並且是非常重大，所以要打算做一個良好的國民，便應該知道忍辱負重刻苦自勵，不要以為人的兒子穿錦飴肥，而自己敝衣粗糲以為不滿，歸怨到自己的父母，你們應該體諒為父母的難處，不應該使家庭因我們關係而不快樂，況且孔子書說，孝弟為人之本，小朋友們不要以為只有父母對你們應該負責任，你們對父母便沒有甚麼責任，你們要想做一個良好的國民，從小在家庭的時代，必須先做一個良好的兒童，就是要從入則孝出則悌這一點上做起，古人說忠臣出於孝子之門，你們如果能在家做一個孝父母的兒童，將來必能在國家成一個愛國的國民，所以我們的小朋友應該自強不息，立志上進，才能鍛鍊成完全的人格，將來為國家做大事業，這便是你們本身的責任。

在這兒童年開始的時候，兄弟能夠參加貢獻以上四點意思，也無非是提綱挈領，希望大家能在這綱領上加以研究，不致徒成空名，要能夠實實在在的行出來，實實在在收到美滿的效果，如此我們的民族才能夠復興起來，我們的國家基礎才能夠鞏固，我們的國家地位才能夠提高，這才不負了今天舉行兒童年的重大典禮和意義。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備考
中央通訊社南昌分社	二十四年七月	九八六〇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四八一五〇	
中央日報社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六三四〇〇	
華北日報社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四七五〇〇	
河南民國日報社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〇一〇〇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〇九五三〇	

監察院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六四一〇〇五〇	
立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〇一七八七一〇	
立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〇三三二六五〇	
司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	七七六二〇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九九六四〇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四一一二四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六九九七一〇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一二六七四七〇〇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八八九〇〇	
衡陽縣黨部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八四〇〇	
漢口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九八四三〇	
山東省黨部	二十四年六月	六六三四〇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七月	五四二六〇	
河北廣播電台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六七六一〇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七三〇六〇〇	

軍	內	實	實	交	鐵	鐵	財	交	海	海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導	中	中
政	政	業	業	通	道	道	政	通	軍	軍	陵園管理委員會	淮	央	央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委員會	委員	研	研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會	會	究	究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會	會	院	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補繳各月份捐款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五五五六七〇	二二五六三一〇	一六一九五〇	五五九四六七〇	一八七二〇六〇	八五二二一〇	二三四七一七〇	五四六四九五〇	一六八六八九〇	一三二〇九五〇	一三二五三九〇	一四五三九一〇	八四六三三〇	二四三〇一四〇	三六六四五〇〇

僑務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	五〇一九五〇	
僑務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	五〇二六八〇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檔案整理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三七四〇〇	
行政效率研究會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七九〇〇〇	
司法行政部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三一九七二〇	
最高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	二二一二二二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四年七月	四〇九六〇〇	
銓敘部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八七〇一一〇	
湖北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六月	一一〇〇三〇	
湖北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一〇二五〇	
上海市審計處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二三六三五〇	
陸地測量總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一五〇一六〇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二十四年五月	五〇八六〇	
山東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三月	九一八〇	
安徽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一六〇〇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三五六五〇	
參謀本部城塞組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九五七九〇	
河南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六二〇〇	
青島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一一二〇〇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六四〇〇	
導淮委員會邵伯船閘工程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三三三〇〇	
導淮委員會淮陰船閘工程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三七六五〇	
導淮委員會劉老澗船閘工程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二三三〇〇	
軍醫學校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八七二四四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	三六四五五〇	
中央防疫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二〇〇六〇	
西北防疫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二二〇〇	
中央助產學校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八三〇〇	
海港檢疫管理處	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三二〇〇	
上海海港檢疫所	二十四年六月	六三八〇〇	

廈門海港檢疫所	二十四年六月	九二二〇〇	
中央國醫館	二十四年八月	四〇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四年七月	七〇五九三〇	
軍政部軍務司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六七五一〇	
軍政部交通司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五四三五八〇	
軍需署工程處	二十四年七月	三五一六〇	
洛陽軍械庫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又七月至九月	三二三九〇	
杭州軍械庫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一七二〇〇	
金陵軍械庫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六五〇〇	
軍需署南京倉庫	二十四年六月	六三一〇	
軍需署南京倉庫	二十四年七月	五八四〇	
軍需署漢口倉庫	二十四年六月	四二〇〇	
軍需署杭州軍械庫	二十四年六月	五七三〇	
軍需學校北平特別學員班	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二五五三四〇	
軍需署營造司	二十四年六月	二八二八〇	(附增設技術人員)

羣縣兵工廠	二十四年五月	七一五八〇	
羣縣兵工廠	二十四年六月	七一六〇〇	
羣縣兵工廠	二十四年七月	七七一〇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四年六月	三九七七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四年七月	三九八五〇	
濟南兵工廠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六二三八〇〇	
上海鍊鋼廠	二十四年七月	二六九二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四年六月	一九六〇〇	
中央軍人監獄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九一九四〇	
湖北軍人監獄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六二〇〇	
江蘇軍人監獄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九一三〇	
軍政部軍醫司	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五四六一〇	
第三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一六八四〇	
第十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一月又三月至十二月	一五〇一一〇	
第廿一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七二七六〇	

第卅二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五九二二〇	
軍政部檢診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五六六〇〇	
陸軍衛生材料庫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九六六〇	
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	廿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三一五三〇	
軍政部第二陸軍醫院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三四四六六〇	
軍政部第六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二六五〇〇	
軍政部第十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六〇四〇〇	
軍政部第十一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八八二五〇	
軍政部第十六陸軍醫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七九六〇〇	
稅務署	二十四年七月	七九三六八〇	
關務署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五二七二七〇	
鹽務署	二十四年七月	一四三二〇〇	
中央銀行	二十四年七月	三三五五七五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五七〇五〇	
國立稅則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	二四二七六〇	

稅務署稅務人員養成所	二十四年七月	七六六三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四年二月	九〇八四三〇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八〇〇〇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十四年七月	五六〇〇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二八四〇〇	
膠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六月	二二二四八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四月	三五一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六月	四四〇〇〇	
淮南鹽運副使署	二十四年六月	一四六〇〇	
兩淮鹽運使署	二十四年六月	五二八〇〇	
福建鹽運使署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四七六五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七三九〇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七三九〇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各分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七三五三六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七月	八三五〇〇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一七八〇〇	
湖北硝磺局	二十四年七月	二二〇〇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四五六五〇	
同濟大學	二十四年五月	三一二五〇〇	
中央大學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六四二八三五〇	
國立編譯館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四〇〇九七〇	
北方大港籌委會	二十四年六月	八八〇〇	
東方大港籌委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七九二〇	
上海航政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九六四八〇	
上海航政局鎮江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七六〇〇	
上海航政局溫州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七六〇〇	
上海航政局甯波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三三〇〇	
上海航政局蕪湖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八八七〇	
上海航政局海州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二〇六〇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九七八八六八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四年六月	九六三九〇	
天津電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〇八二六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四年七月	九六三九〇	
北平電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六七五八八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三一九〇四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四年七月	九二四五〇	
湖北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二四七五三〇	(附漢口電報局)
河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四月	五三一八〇	(附開封電報局)
安徽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六月	六九四四〇	(附懷寧電報局)
湖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三年十月	六四九〇〇	(附長沙電報局)
湖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三月	九三六六〇	(附長沙電報局)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七月	六八七二〇	(附長安電報局)
九江電報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一〇九二〇〇	
吳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七月	八八一八〇	
河南葉縣報話營業處	二十四年四月	五八〇	

河南鄭縣電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五二二七〇
河南汝南電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七〇〇
河南許昌電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三四二〇
河南洛陽電話局	二十四年四月	六六六〇
湖南漢壽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八六〇
湖南瀏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二八〇
湖南東安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三一〇〇
湖南茶陵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二六四〇
湖南寧遠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二二二〇
湖南資興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二四四〇
湖南安鄉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三七六〇
湖南永興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二〇〇
湖南湘潭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六八〇
湖南新化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四〇〇
湖南沅陵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七二〇

湖南辰谿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二八〇	
湖南益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三一四〇	
湖南宜章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九八〇	
湖南岳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六八六〇	
湖南南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二〇〇〇	
湖南邵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六七八〇	
湖南津市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三二六〇	
湖南澧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	六一四〇	
湖南永豐電報局	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三一〇〇	
湖南陳市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七二〇	
湖南江華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二〇〇	
湖南汝城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七五二〇	
湖南東安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七二〇	
湖南甯遠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四八〇	
湖南資興電報局	七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四八〇	

湖南汝城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六八〇	
湖南鄱縣電報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四八〇	
湖南安鄉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六四〇	
湖南新化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三四〇	
湖南辰谿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二〇〇	
湖南南縣電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〇〇〇	
上海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七二九〇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一九八五三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四月	四二〇七八一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六月	四一八二〇〇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	四一五三一三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三年五月	七七六一八〇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一七九〇八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三九五二一五〇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五四九二四〇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六二三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三七三六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三三九八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〇〇九五〇	
北方國貨陳列館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五四六〇〇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四七一〇〇〇	
河南省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四六五七五〇	
湖南省政府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三五八七八〇	(附衛士各隊)
濟南市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三一七五二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四六七九一〇	(附自來水工程處)
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一四一二六〇	
南京市鐵路管理處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一六〇〇	
濟南市公安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三二九九八〇	
濟南市財政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一九四四〇〇	
濟南市教育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一一〇七〇〇	

濟南市工務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一五七六八〇	
濟南市各教育機關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三三九〇〇	
江蘇省財政廳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九八六一〇〇	
江蘇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一七九九九〇	(附保安司令部)
江蘇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六八二〇〇	
江蘇邳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四九〇〇	
江蘇嘉定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四二一〇	
江蘇松江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八八〇〇	
江蘇銅山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五六〇〇	
江蘇奉賢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五四〇〇	
江蘇崑山會計主任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四〇〇	
江蘇豐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五六〇〇	
江蘇丹陽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五〇〇〇	
江蘇句容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四八〇〇	
江蘇南通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五一〇〇	

江蘇淮安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五六〇〇
江蘇江陰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一〇六〇〇
江蘇高淳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四二〇〇
江蘇鹽城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六四〇〇
江蘇六合會計主任	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	三四七〇
江蘇常熟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九一〇〇
江蘇江都會計主任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六三〇〇
江蘇江都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四二〇〇
江蘇贛榆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五二五〇
江蘇太倉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六〇〇
江蘇高郵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六〇〇〇
江蘇溧陽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二〇〇
江蘇寶山縣會計主任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一四〇〇
江蘇金壇縣會計主任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三〇〇〇
江蘇東台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六三〇〇

江蘇沛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六〇〇
江蘇揚山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七七〇〇
江蘇南匯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二七〇〇
江蘇漣水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八〇〇
江蘇江浦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七二〇〇
江蘇泰縣會計主任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〇〇〇
江蘇泗陽縣會計主任	廿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四〇〇〇
江蘇寶應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四九〇〇
江蘇無錫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六五〇〇
江蘇興化縣會計主任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二〇〇
江蘇睢寧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四〇〇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十四年六月	一五〇二九〇
江蘇浦鎮菜牛檢查所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七六〇〇
江蘇省會警捐稽徵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三七五〇
江蘇太湖湖田清理處	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	三六七六〇

江蘇溧水縣飛機場稽核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五二七〇
江蘇如興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月	三〇四〇〇
江蘇高淳營業稅徵收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二〇六〇
江蘇沛縣營業稅徵收處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七四三〇
江蘇崇明營業稅徵收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四〇〇
江蘇豐縣營業稅徵收處	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	一八七〇
江蘇丹陽菜牛檢查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八〇〇
江蘇海門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三五〇〇
江蘇上海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七四〇〇
江蘇鎮江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
江蘇儀六浦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二五二〇〇
江蘇高寶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一九六〇〇
江蘇海啓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九五七〇
江蘇吳縣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四二三〇〇
江蘇崑山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九二〇〇

江蘇南通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八〇〇〇
江蘇川匯奉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四〇〇〇
江蘇泰東縣營業稅局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一〇〇
江蘇嘉太寶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六四〇〇
江蘇吳江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二四〇〇
江蘇淮陰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六〇〇
江蘇金山縣會計主任	二十四年四月	八〇〇
江蘇泰興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七二〇〇
江蘇靖江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六四〇〇
江蘇溧水縣會計主任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四〇〇〇
江蘇省導淮入海工程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三三五〇二〇
無錫縣教育局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七五〇〇
吳江縣教育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二〇三四〇
湖北省立第十三中學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一八一〇
湖南衡陽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一八一五〇

湖南衡陽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七月	六八〇〇	
湖南黔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三〇六〇〇	
湖南安化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至二十四年四月	一三二二五〇	
湖南省建設廳	二十三至四月至十月	七二一五九〇	
湖南省民政廳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五四八七三〇	
山東第一鑛務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七八〇〇	
山東第二鑛務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七九九二〇	
山東鑛業試驗場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九七七〇〇	
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二九四六〇〇	
山東氣象測候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三四〇〇	
山東工業試驗所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二四四七〇〇	
山東第二棉業試驗場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八六二〇	
山東國貨陳列館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四一七六〇	
山東棉作改良場	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二七〇六〇	
山東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七六〇八〇	

山東全省汽車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九〇二一三〇	
山東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四七一六〇	
山東第二林區林務局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八八〇〇	
河南省政府印刷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二六二四〇	(附河南印刷局)
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二五三六〇〇	
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二〇二八八〇	
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五月	三六二六〇	
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五二一六〇	
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八八四四〇	
河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二〇二八八〇	
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五五七九二〇	
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六月	三五二六〇	
河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五月	三七六〇〇	
河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六月	四四二三〇	
河南省民政廳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七五八八〇	

河南省財政廳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一七二五〇	
河南省教育廳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四九九九〇	
河南省建設廳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四六九〇〇	
河南省振務會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九二八〇	
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二六〇八〇	(附保安司令部)
河報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廿年四月至廿一年一月 又五月至七月二十五日	二四八一八〇	
河南襄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三二〇〇	
河南武涉縣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至六月	四九〇四〇	
河南新鄭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八六〇〇	
河南甯陵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 四年三月	一二四二七〇	
河南省會公安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三四一四〇	
河南淮陽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 四年四月	一六五〇〇	
河南柘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三五九〇〇	
河南信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五四四〇〇	
河南甯陵縣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	一二九三〇	

河南開封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五五二〇	
河南通許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八八四〇	
河南濟源縣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四二一五〇	
河南杞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九三五四〇	
河南省會公安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三四一〇〇	
河南原武縣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三四四〇	
河南獲嘉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六三〇〇〇	
河南沁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	一一八五〇	
河南鎮平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七二〇〇〇	
河南伊川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〇六八〇	
河南新蔡縣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五一二〇	
河南省救濟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〇七七〇	
河南農工銀行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八四八五〇	
河南第三水利局	二十四年四月	九八五〇	
河南第四水利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五四〇〇	

河南第四水利局水文測量隊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六〇〇	
河南第四水利局衛河測量隊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	五一八四〇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五月	二五五九〇	
河南地質調查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四六四四〇	
河南地質調查所	二十四年五月	六四五〇	
河南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四年四月	二一四〇	
河南電話管理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一四〇二〇	
河南棉花取締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五二八〇〇	
河南農工器具製造廠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二三〇〇〇	
河南豫西築路辦事處洛潼公路增設工程人員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二七六三〇	
河南建設廳工務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一六八七〇	
河南第一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一六一四〇	
河南第三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三六五八〇	
河南第四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一二七二〇	
河南第一水利局	二十四年五月	七四九〇	

河南第二水利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六二〇〇	
河南第四水利局衛河修堤工程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四四九〇	
河南第四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一二七二〇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六月	二五五九〇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一四〇二〇	
河南第一水利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七四九〇	
河南第二水利局	二十四年六月	八六七〇	
河南第二水利局各隊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二一七八〇	
河南第三水利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七九九〇	
河南第四水利局	二十四年六月	六二一〇	
河南中山公園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七四〇	
河南工務處豫西築路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一七〇〇九〇	
河南省建設廳工務處	二十四年六月	三七九二〇	
河南第一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六一四〇	
河南第三水利局	二十四年五月	八五八〇	

河南第四水利局	二十四年五月	六二〇〇	
河河地質調查所	二十四年六月	五六五〇	
河南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四年五月	一九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六月	二九四一七〇	
江蘇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	三二七一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六三六九〇〇	
山東反省省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一一〇六〇	
江西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五七五二七〇	
山西反省省院	二十四年七月	四六〇〇	
吳縣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四月	八四三二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三六四七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二十四年七月	六三九一〇	(附銅山地方法院)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	二三三二八〇	
江蘇第一監獄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一八〇〇	
南昌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一九八一四〇	

九江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八〇四八〇	
浮梁縣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五一二〇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七四三三〇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一二〇二〇〇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六三六三〇	
河南許昌縣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九七〇〇	
河南汝南縣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八三五〇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三二六八〇	
沙市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五二九一〇	
湖北襄陽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二六八〇一〇	(附檢查處)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四四五三〇	
山東第一監獄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三九六〇	
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五八〇	
山東第二監獄	二十四年四月	七八二〇	
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二十四年四月	一五七〇	

山東第三監獄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一五八〇
山東第三監獄滋陽分監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二一七〇
山東第四監獄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四〇八〇
山東第五監獄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七三七〇
山東少年監獄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七〇六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二二九九二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二十四年二月又四月至五月	四一四〇
山東濟寧地方庭荷澤分庭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二七〇九〇
山東濟寧地方庭曹縣分庭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三九二四〇
山東濟寧地方庭臨沂分庭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三七五三〇
山東濟寧地方庭滕縣分庭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三六一二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五九八五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三一二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一〇三〇五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二一四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暨看守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二六〇八九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三四三六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四一二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二二一九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三三二九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八四三〇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五六五七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庭	二十四年四月	四六三九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	二十三年三月至五月	三二〇〇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二二九八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五九五五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三六九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一九八一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二八一二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一八六三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五九二二〇	
甯武地方法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一三〇〇	
太原地方法法院	二十四年六月	三〇三五〇	
山西臨汾地方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至二十四年六月	二五〇三九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 四年四月	三三二六三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八四四〇	
長安地方法法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七七七〇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二十四年七月	五一六三〇	
河南蘭封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 四年四月	一三五五〇〇	
河南禹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四七一〇〇	
河南伊川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至 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七五三九〇	
河南葉縣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至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一五二八四〇	
河南經扶縣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四二三〇〇	
河南考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九二六〇	
共計		一八五二三六三〇〇	

